

公司代码：688646

公司简称：ST 逸飞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吴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逸飞激光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逸飞智能	指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逸飞	指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逸飞	指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雁软件	指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逸飞科技	指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逸科兴	指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聚力	指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数聚软件	指	无锡数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芯聚能	指	无锡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聚力能源	指	无锡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逸智先进	指	武汉逸智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逸智信诚	指	武汉逸智信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EFE TECH PTE. LTD.	指	公司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逸飞产投	指	武汉逸飞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逸科技	指	湖北武逸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荆楚机器人	指	湖北荆楚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逸扬兴能	指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逸扬	指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逸兴	指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共青城朗润	指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蚌埠宏鹰	指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湖州潺智	指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合肥轩一	指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中珈资本	指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智逸新能源	指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45.SH），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咸宁香城	指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广西海东	指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嘉兴两山	指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广西海达	指	中欧海达（广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首发前股东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是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自 2006 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 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钠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与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相似
固态电池	指	一种使用固态电解质取代传统锂离子电池中的电解液的新型电池，按照固态电解质含量，固态电池可分为半固态电池和全固态电池等类型，通常将电池内液体含量 10%作为区分半固态电池和液态电池的分界线，而全固态电池将完全使用固态电解质，液体含量将降为 0%
模组/PACK	指	模组是多个电芯按特定要求串并联组成的模块；PACK 是多个模组按特定要求串并联组成的电池包
集流体	指	汇集电流的结构或零件，在锂离子电池上主要指的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
集流盘	指	圆柱全极耳电池中的盘形金属组件，用于收集锂电池电极产生的电流，并连通集流体和盖板
汇流排	指	汇流排指模组/PACK 中连接单体电芯极柱之间的导体材料，又称 Busbar、连接片
极耳	指	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体
全极耳	指	相对单极耳而言的一种电池工艺，该工艺下，将整个正/负极集流体都变成极耳，通过集流体与电池壳体或集流盘的全面积连接，能够大幅降低电池内阻和发热量，有效解决高能量密度电芯的发热问题，保证安全性的同时提高充放电峰值功率
GWh、TWh	指	电能单位，1GWh=1,000,000KWh，1TWh=1000GWh
18-80mm	指	圆柱电池型号系列，代表电池外径长度，单位为 mm（毫米）
PPM	指	Part Per Minute，每分钟产出数，电池生产效率衡量单位
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主要包括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等
EOL 测试	指	End of life，一种全智能化测试平台，产品下线前将产品进行 EOL 测试检测产品功能是否正常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的空间或质量物质中储存能量的大小
功率密度	指	电池输出的功率与其重量之比
AMHS	指	Automatic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 的缩写，即自动物料搬运系统
eVTOL	指	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的缩写，即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逸飞激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Yifi Las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ifi Las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轩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7年1月8日由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543-2号变更为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1号楼1栋3单元9层908号。 2013年3月27日由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1号楼1栋3单元9层908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2021年6月4日由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6030
公司网址	www.yifilaser.com
电子信箱	ir@yifilase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卫斌	高泽远
联系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电话	027-87592246	027-87592246
传真	027-87592246	027-87592246
电子信箱	ir@yifilaser.com	ir@yifi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ST逸飞	688646	逸飞激光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1,942,704.68	348,609,329.14	23.90
利润总额	24,368,414.71	38,984,537.86	-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8,507.89	40,382,146.49	-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485,612.26	26,546,290.66	-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5,746.77	-69,809,332.5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763,144.06	1,565,943,860.99	-3.59
总资产	2,781,047,840.91	2,822,617,495.55	-1.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43	-5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43	-5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	0.28	-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2.39	减少1.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16	1.57	减少1.4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9.72	增加2.1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3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90.64%，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锂电行业竞争加剧，锂电设备毛利率下滑，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4.02%，较上年同期降低 3.04 个百分点，其中一季度毛利率为 22.00%，二季度毛利率为 26.46%；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1,748.76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业务与资本协同的方式持续拓展新兴业务领域，控股子公司新聚力 2024 年 6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逸科兴场地与人员扩张，导致管理费用较大幅度增长，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长等。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20,80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74,12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27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4,28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62.91	
合计	15,662,895.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9,195,279.73	41,428,918.33	-53.67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智能激光装备及创新工艺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芯自动装配线、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产线，以及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工厂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激光+工艺+装备”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的电芯、模组 PACK 制造以及电池回收/拆解领域，并延伸至半导体、医疗健康、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汽车零部件等行业。

2、公司主要产品

按照产品功能划分，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智能化专机是实现特定加工工序的一体化设备，一般由加工主机、运控系统、检测系统及机械工装等组成。自动化产线是实现多工序自动加工的产线设备，一般由多个智能化专机、上下料系统、物流传送系统、整线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组成。

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新能源电池智造装备、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通用激光智能装备及改造与增值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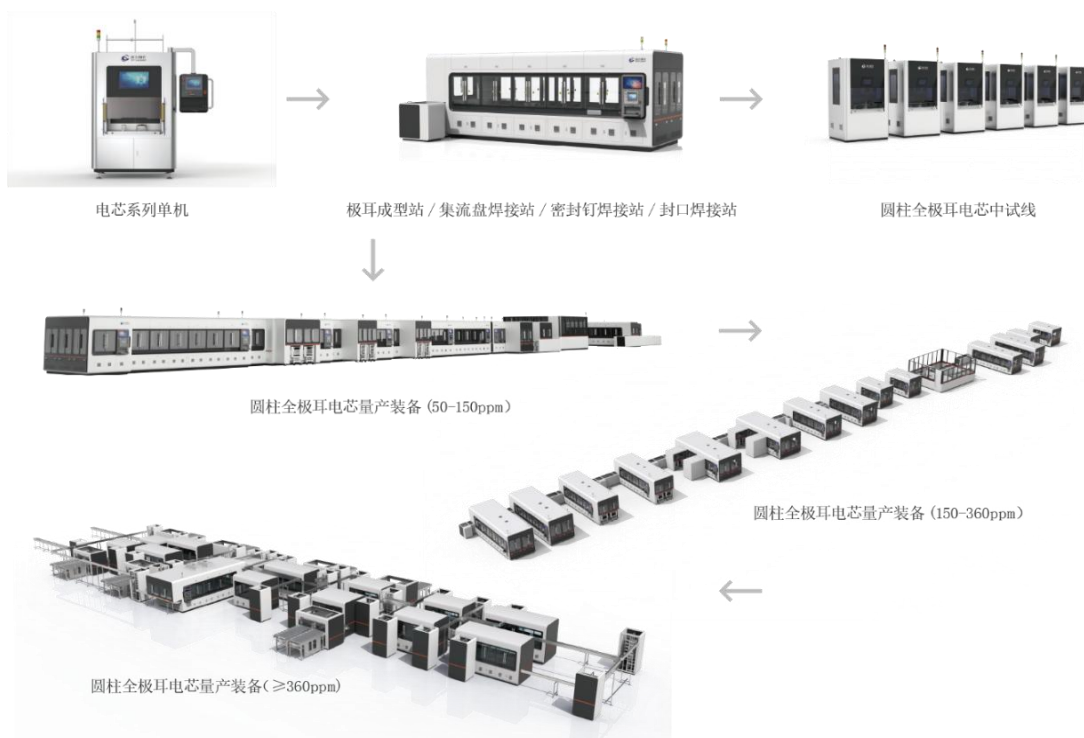
(1) 新能源电池智造装备业务

新能源电池的生产可分电芯制造和模组/PACK 两大环节，其中电芯制造包含极片制作（前段）、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激活检测（后段）三大工序。公司新能源电池智造装备产品主要用于各类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半固态电池、超级电容等产品的电芯封装、电池结构件组装、模组/PACK 组装、退役 PACK 回收/拆解等工序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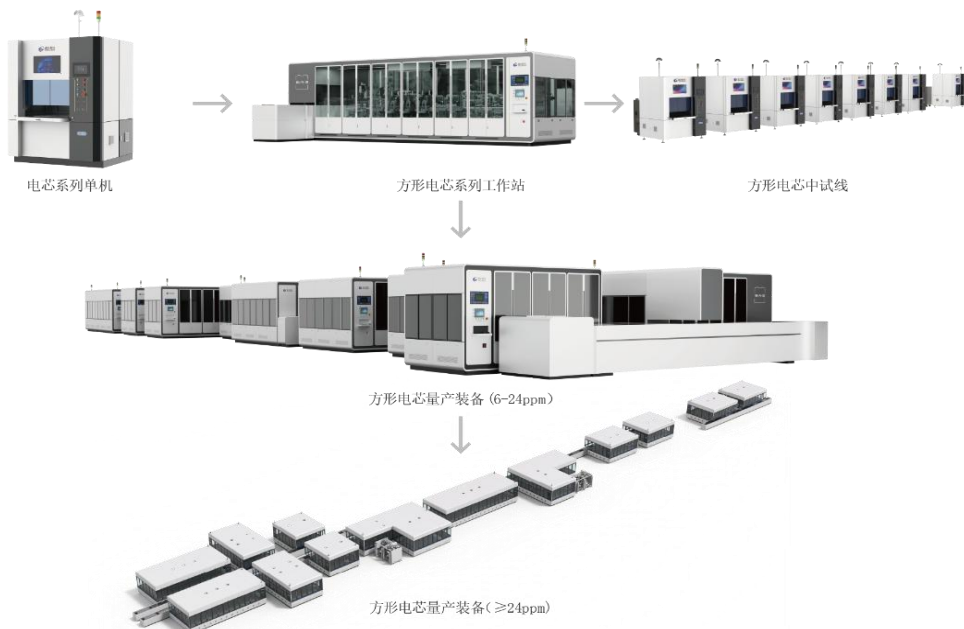
注：标红部分为公司新能源电池智造装备产品涉及的主要工序。

①圆柱全极耳电芯智能封装装备



圆柱全极耳电芯智能封装装备产品适用于圆柱全极耳电池的大批量、智能化制造，涵盖圆柱全极耳电芯切卷折、揉平/拍平、包胶、入壳、集流盘焊接、合盖预焊、电芯封口、密封钉焊接、氦检、清洗、组盘等全套装配工序，单线效率高，兼容 18-80mm 全系列圆柱全极耳电芯规格和不同工艺结构，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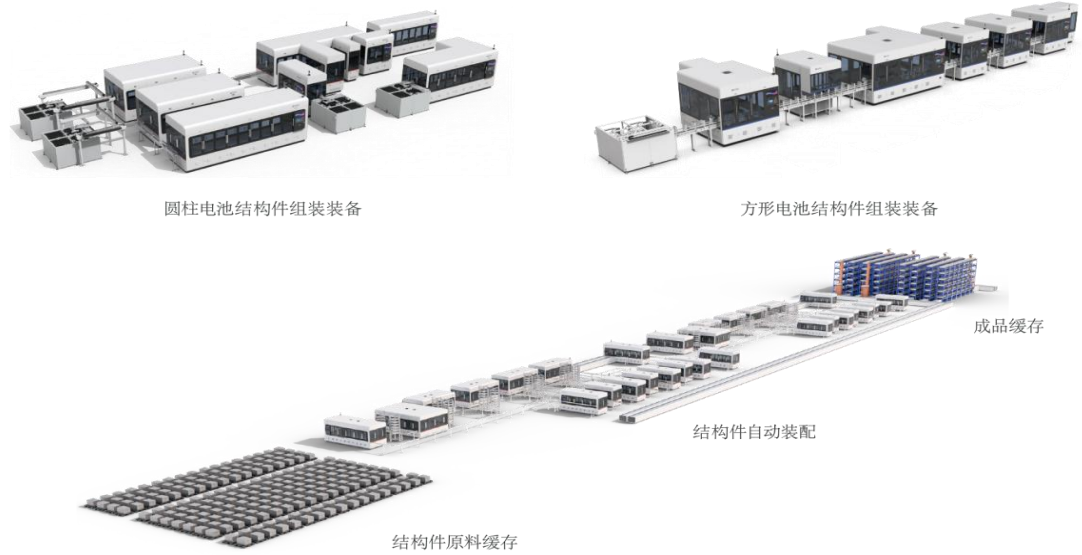
②方形电芯智能封装装备



方形电芯智能封装装备产品适用于蝴蝶焊、长刀、短刀等类型方形电池的智能化管理，涵盖方形电池预热、冷/热压、X-ray 检测、极耳焊接、转接片焊接、合芯贴胶、包膜、入壳预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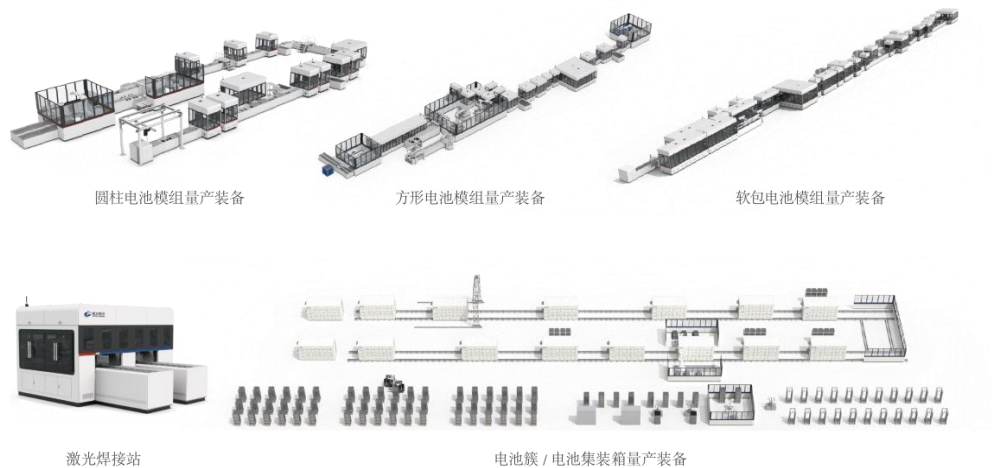
盖焊接、氦检、装盘叠盘、密封钉焊接等全套装配工序，可兼容多种电芯规格，具有产品合格率高、生产质量稳定等特点。

③电池结构件智能组装装备



电池结构件智能组装装备产品适用于各类电池结构件组装、焊接及检测，包含防爆阀焊接、极柱焊接、极柱铆接、塑料支架焊接、氦检、多功能检测、壳体表面毛化、蓝膜清洗等工序，具有生产效率高、设备空间利用率高、兼容性强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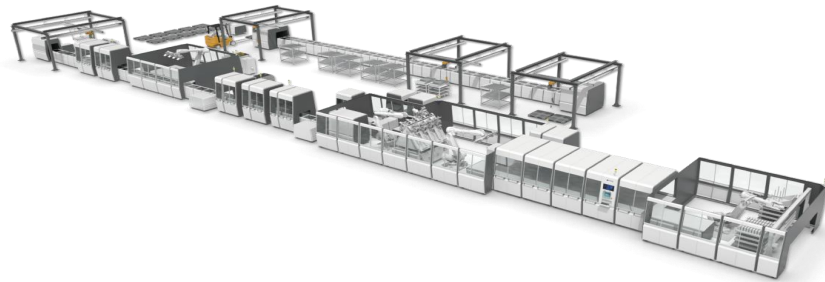
④电池系统智能组装装备



电池系统智能组装装备产品基于多项柔性工艺技术与精密激光焊接技术，适用于动力/小型储能/大型储能等领域各规格方形、圆柱、软包电池模组、PACK、电池簇及电池集装箱的智能化组装，搭载了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柔性工装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自适应激光焊接技术及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等，涵盖电芯分选、清洗、涂胶、模组堆叠、模组捆扎及结构件装配、汇流排激光焊接、模组外框（端/侧/顶/底板）激光焊接、FPC 线束焊接、EOL 测试、模组下线、箱体上线、模组入箱、模组固定、采集线安装、BMS 装配、模组盖板安装、箱盖装配、PACK 气密性测试、充

放电测试等全套装配工序，支持异种模组随机混线生产模式，兼具柔性化、智能化等特点。在生产效率、良品率等关键要素上，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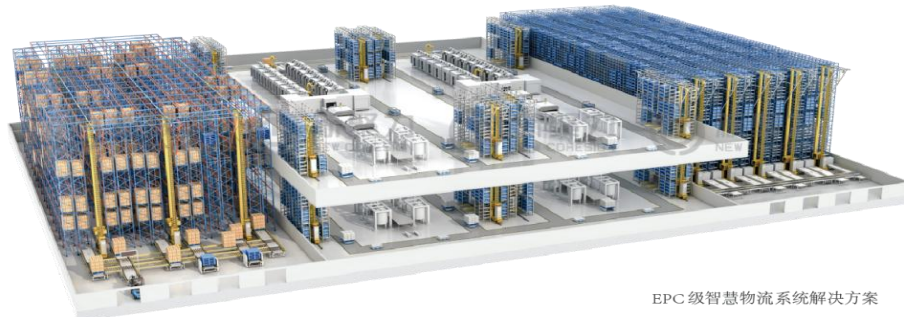
⑤退役 PACK 回收拆解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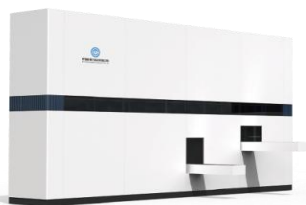
退役 PACK 回收与拆解装备

退役 PACK 回收拆解装备产品适用于各规格方形、圆柱、软包电池 PACK/模组的检测与拆解，涵盖电池包测试、PACK 箱拆解、连接件拆解、电池单体分拣与测试，具有作业安全性高、生产效率高及自主适应能力强等特点。

(2) 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业务



EPC 级智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线边密集库



高速塔式提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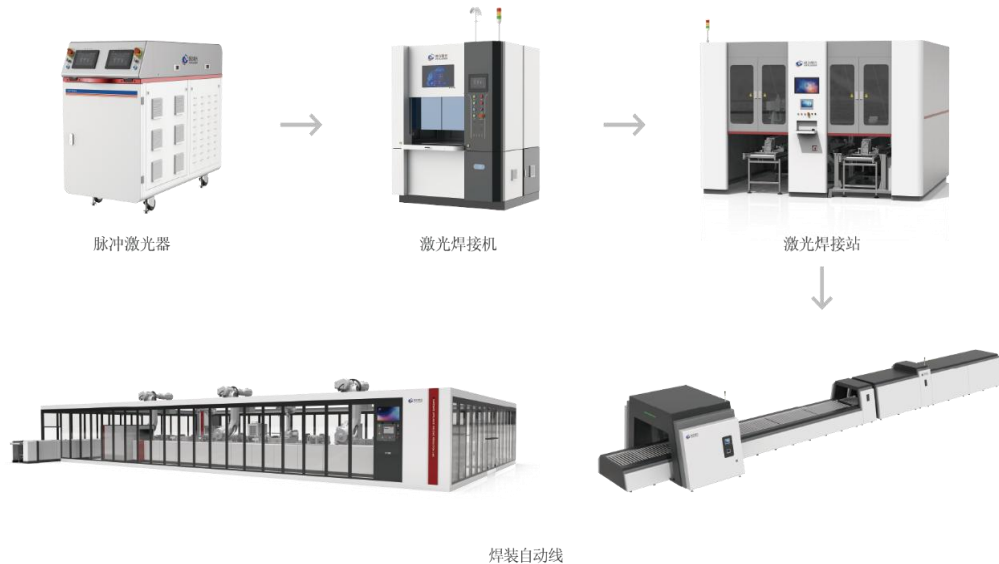
天车搬运系统

子公司新聚力可提供应用于智能工厂整线环节的输送系统、分拣系统、堆垛机、立体库、机器人、智能仓储管理控制系统等智能物流设备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整线物流信息管理平台（LMI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智能仓储调度系统（WCS）、智能 AGV 调度系统（ACS）、物流搬运控制系统（MCS）、仓储自动搬运系统（LC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SCADA）等智能工厂软件系统。通过自动化物流装备与大数据平台的协同，为生产制造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提供全工艺流程的整体物流设计及实施解决方案。

针对半导体行业，子公司新聚力依托领先的半导体生产线物料搬运自动化技术和经验，推出了东风系列 AMHS 系统产品，包含天车搬运系统（OHT）、高速塔式提升机（Tower）以及线边密集

库（Stocker）等核心设备，为客户提供覆盖原料库、晶圆切片段至切割前段、成品库等全工艺流程的定制化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解决方案，实现半导体工厂大规模量产条件下的高效、安全、无尘的全自动搬运和仓储。

（3）通用激光智能装备业务



公司基于先进的自适应激光加工技术、柔性工装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及智能物流技术等，创新开发了适用于整体橱柜、油烟机、烤箱、蒸箱、微波炉、水槽、洗碗机、洗衣机内筒、电热水壶、不锈钢水杯/保温杯等家电厨卫产品及集成建筑领域不锈钢、碳钢、铝和铝合金等金属板材、管材的拼接焊、搭接焊、叠焊等工艺的系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和智能化专机产品，产品焊接精度高、焊缝美观、焊接强度高、可拓展性强。

（4）改造与增值服务

公司改造与增值服务主要是对客户已有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近年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下游电池制造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进步，对已有电池制造产线的技术升级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为上述客户提供技术升级服务，改造与增值服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方面，通过向新能源电池、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提供各类自动化产线、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及改造与增值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在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方面，通过向新能源电池、半导体、消费电子、医疗健康等行业客户提供新能源电池整厂物流成套系统、半导体 CIM 软件、半导体 AMHS 设备、智能化仓储物流系统、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数字工厂可视化平台系统、智慧工厂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物流线核心设备供应的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器件、机械标准件、机械非标件、电气标准件、仪器设备及耗材等。激光光学器件、机械标准件、电气标准件等，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直接采购；机械非标件、仪器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供应商按照公司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进行供货。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对应原材料的类别、型号较多，公司采用“以产定采”为主，“适当库存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预付、现款现货、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等，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各类自动化产线、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以及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另外，为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公司也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备货生产。计供中心根据 BOM 进行物料采购，工程制造中心对产品进行组装调试，检验合格后发往客户现场，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由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另外，随着下游电池已投产设备存量的不断增加，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已投产存量设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因此，除设备销售以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前期接触了解客户需求、技术洽谈制定技术方案、合同签订实施生产制造、进度跟进确保产品交付、产品运行满足客户验收等五个阶段。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依照市场价格定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技术研发难度、客户订单规模、客户信誉、交货周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部分客户采用招投标定价的方式。结算方式主要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收款，部分情况下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收款。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C3563）”。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3 工业机器人与工作站”，同时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生产测试设备”之“5.3.1 电池生产装备”中的“极片成型、极耳焊接、卷绕及叠片单机自动化以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和“模块焊接设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同时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中的“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2、行业发展情况

（1）高端装备制造业

2025 年 4 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标志着中国智能制造标准化战略进入深化阶段。在国家“十五五”规划背景下，深入研究智能制造的行业现状、发展趋势以及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对推动中国制造业迈向高端制造，实现从“制造大国”向“标准强国”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新质生产力”战略牵引、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关键性技术突破与绿色低碳转型的多重驱动下，高端装备制造业正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迈进。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不仅能够提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型工业化，同时也是构建制造强国的战略支撑点，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通过多年的持续投入，中国在光学

成像、机械系统、电气控制、人工智能算法和信息系统软件等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促进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率稳步攀升。随着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检测、数字孪生等智能制造技术在半导体、锂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度渗透与广泛普及，半导体自动化设备、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等研发和进步成为广泛关注的焦点，持续吸引着资本、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的高度聚集，进一步驱动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向更深层次发展，制造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也将向全行业扩散、普及，从而推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光伏等行业生产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进一步释放相关行业的产能，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2）新能源电池行业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电池出货量的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发布的数据，2025年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44.3%，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提升与技术升级需求将加速电池技术的多元化应用。GGII数据显示，2025年1-6月中国动力及其他电池累计产量约697GWh，同比增长60.4%；在储能电池领域，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需求持续高增；同时，2025年上半年储能系统出货量达到110GWh，接近于2024全年，上半年出口大增，预计2025年全年中国储能系统出货200GWh以上，同比增速超过40%。从新能源汽车到储能、电动船舶、电动航空等领域，新能源电池应用边界持续延伸，低空飞行器、人形机器人及数据中心BBU电池领域对新能源电池的需求正驱动全球电池产业进入新一轮技术迭代与市场扩张周期。

2025年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竞争格局，大圆柱凭借全极耳工艺降本增效，正快速外溢到户用储能、便携储能、电动两轮车、启动电源、eVTOL以及人形机器人等场景；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电池技术的核心方向，正加速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应用，通过半固态电池的过渡方案逐步实现全固态技术的商业化落地，推动电池安全标准与材料体系的全面升级；钠电池凭借资源丰富性和低温性能优势，正快速渗透对成本敏感且环境适应性要求高的场景。新能源电池的发展将通过技术迭代、产能扩张和新兴技术路线的产业化，推动锂电设备行业在设备更新、工艺升级和新增设备需求等方面实现持续增长。

（3）智慧物流行业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发展，并从政策上加强引导，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规划。其中，《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清晰指明了物流装备智能化升级的技术路径；《“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提出，要重点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加速智慧物流发展，推动物流领域向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则将“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列为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的重点方向，为物流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提供了政策支撑。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智慧物流装备行业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国内市场方面，2025年中国智慧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1,261亿元人民币，较2024年的1,041亿元增长21.1%；全球市场同步发力，2024年全球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已达1,934亿元，预计到2029年将攀升至4,48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3%。行业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技术创新驱动与下游需求扩张的双重作用，其中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分拣系统及移动机器人（AGV/AMR）成为核心增长极。在新能源领域，全球新能源物流装备市场增速尤为显著，预计2029年规模将达45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3.1%。在“双碳”政策推动下，锂电池、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业对高

洁净度、高安全性物流装备的需求激增，直接带动了自动化立体仓库、穿梭车系统的普及应用。同时，半导体、生物医药等行业对温控、洁净运输环境的特殊要求，也催生了大量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进一步丰富了行业的发展维度。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与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领域，坚持创新和质量双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行业知名的智能装备供应商。公司的自动化产线和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芯、模组/PACK制造以及电池回收/拆解领域，同时也覆盖了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

公司前瞻布局圆柱全极耳电池，在业内率先突破圆柱全极耳电池制造工艺技术难题，推出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段全工序设备和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等系列装备，具有先发优势，产线效率、良品率更高，且拥有更加完善的专利布局，形成了技术、工艺、产品、市场等多方面领先优势，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2022年10月，公司“圆柱全极耳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全自动组装生产”入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第七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公司的模组/PACK自动装配线和智能化专机，具有高柔性化、多兼容性特征，自动装配线在良品率、定位精度和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方形电芯自动装配线和智能化专机，在焊接精度、密封耐压强度、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新兴产品和重点市场拓展力度，推出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电芯结构件、钙钛矿等多类新型装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在新能源电池、半导体、消费电子、医疗健康等领域形成了一定领先优势，东风系列AMHS系统包含天车搬运系统（OHT）、高速塔式提升机（Tower）以及线边密集库（Stocker）等核心设备，可以帮助半导体晶圆厂实现大规模量产条件下的高效、安全、无尘的全自动搬运和仓储，系统整体设计行业领先，打破了部分核心设备的国外垄断，目前已经实现部分设备的国产替代。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围绕“激光+智能装备”平台化发展战略，持续聚焦主业，拓展新兴业务，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努力提升经营效率，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公司通过技术迭代升级与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海内外市场拓展力度，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海外订单实现稳步增长。随着公司工艺、技术的持续提升、产品矩阵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认可度的逐步增强，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资本与业务的协同发展，积极布局具有未来发展潜力的产业领域，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942,704.68元，同比增长23.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48,507.89元，同比下降55.06%。公司将持续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

保证、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后盾”的经营理念，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综合采取提高研发转化与产品交付效率、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期间费用、加快核心装备的产品化与系列化升级、加大重点客户和海外重点市场的拓展力度、加速落实事业部制考核与激励机制、加强客户回款管理等一系列举措，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公司盈利和发展能力。

(二) 聚焦主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对现有工艺、技术优化改进，对前瞻性技术开展系统性研究，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公司推出了智能激光系统、新一代密封钉高速装配站、新一代高速氦检机等创新产品，并发布电池封装、储能集装箱系统装配等全系列解决方案。在圆柱电池领域，公司全新推出“云轨”“星轮”“飞梭”三大系列组装线，覆盖直径18mm至60mm全系列圆柱全极耳电池，效率达25-360PPM，并已实现行业首条46系列大圆柱全极耳超充宽温电池量产线、新一代圆柱电池高速智能装配线等46系列大圆柱设备的批量交付，订单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大圆柱电池量产线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高动态激光加工技术、激光加工质量闭环监测系统、精准定制激光调质系统及激光极片快速干燥工艺等新技术应用到固态电池极片制片环节，开发激光超快加工设备、激光刻槽设备，并与多家行业知名研究机构、客户进行合作与交流，共同推进固态电池设备研发与市场应用，现已逐步实现部分产品的销售与交付；子公司新聚力通过材料应用优化、核心器件创新设计以及与AI及数字孪生技术深度融合，提升了AMHS系列装备的稳定性与运维便利性，推动国产智慧物流系统向高质量方向发展。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动力电池、储能、智慧物流、低空经济及人形机器人等多元应用场景，形成相对完整的产品矩阵，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注入了强劲动力。

(三) 技术迭代，持续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激光技术+智能装备技术+工艺应用”三维一体的滚动创新体系，深入了解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升级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为更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解决方案，持续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能够快速攻坚新技术、新产品。在设备组装段环节，通过优化激光调质系统，利用光场分布的优化调控，有效保证熔池稳定性，抑制飞溅产生，解决了新能源电池焊接飞溅问题；持续扩充焊中检测系统，新增熔池高速监测及熔深检测系统，进一步保障焊接过程稳定性；创新3D振镜注液孔清洗技术，显著提升激光对电解液残留的清除能力，保障密封钉的稳定焊接；在设备前道工序上，通过研发大幅面高均匀激光能场极片涂层热处理装备，能够在保证材料温升及有效性前提下，快速实现极片涂层水分及溶剂的去除，以及通过突破极片涂层高速表面处理技术，极大提升激光装备对卷绕机速度的适配能力，助力固态电池技术发展。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公共验证测试平台建设，配备了先进的验证测试设备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检测业务，包含微观晶体结构、材料成分、光学器件系统分析、电性能等多项测试，覆盖领域包含新能源电池、半导体、电子、汽车以及五金等领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第三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CNAS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筹备工作，并同步规划CMA、TUV等权威资质能力建设。未来将服务链上企业验证测试需求，为产业链研发创新提供更加专业、科学的技术与产品支持。

(四) 全球化提速，海外业务规模提升

公司积极拥抱全球化战略，全力推动海外业务迈向新高度。2025年上半年，公司储能系列产品持续创新，为海外客户交付全自动储能集装箱装配线，覆盖从电芯处理、到PACK装配、再到集装箱装配和检测等全流程工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大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打造高效智能产线标杆，标志着公司全球业务拓展再上新台阶。在海外拓展方面，公司携圆柱/方形电芯组装线系列解决方案、电池模组/PACK组装线系列解决方案、电池整厂物流及仓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智能激光系统等产品亮相欧洲电池展（The Battery Show）、2025韩国电池展览会（Inter Battery），系统呈现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锂电设备与前沿解决方案，充分展现了“中国智造”的技术韧性，持续提升品牌能见度与客户黏性，吸引全球客户关注，通过精准对接客户个性化需求，与欧洲、亚洲、东南亚地区等客户建立合作，并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市场占比。未来，公司将加速完善全球服务体系，实现设备安装调试、售后响应的本地化高效覆盖，以尖端技术和本地化解决方案助力全球客户实现绿色能源转型，在全球市场树立中国智造的新标杆，助力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

(五) 产业链协同，拓展新兴领域布局

公司联合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简称“武创院”）发布“激光应用与高端装备创新枢纽”，聚焦新一代电池智能装备产业、工业人形机器人、第三代太阳能电池高端装备、半导体先进封测及智慧物流等四大领域，打造“产业定义需求-技术响应需求-资本保障需求”可持续发展模式，致力于以国家级标准推动产业链、技术链、资本链深度融合，打造中国智能制造创新合作新标杆。同时，公司与武创院携手成立合资公司湖北武逸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布局新一代激光与柔性智造技术，并与华中科技大学丁汉院士团队合作，成立湖北荆楚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将荆楚人形机器人项目作为创新枢纽首个示范项目，加速推动人形机器人的产业化进程。公司不断强化产业链协同效应，以战略合作与创新枢纽为纽带，通过构建多链融合的发展模式和落地具体项目，强化了产业链协同的深度与广度，并在新兴领域实现了精准布局与实质性推进，为公司及行业在前沿赛道的突破奠定了坚实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作为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搭建高质量技术研发平台，组建高素质研发团队，并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1) 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和高素质研发团队

激光产业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51,385,521.61 元，且呈逐年增长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90%。公司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前沿技术与产品，包括高动态激光加工技术、焊接质量闭环监测系统、精准定制激光调质系统等，同时推出了光伏钙钛矿装备、结构件装备、激光超快加工设备、激光刻槽设备等新型产品。公司与科研院所、专业企业共同推进激光技术与固态电池材料、工艺的联合开发，将激光微加工技术用于固态电池的极片涂层表面处理、激光极片快速干燥等工艺，有效降低固态电池电解液质量分数、优化 NP 比，进一步拓展了固态电池的激光应用与激光装备需求。持续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不仅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实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高端人才引领+梯队培养”双轮驱动，建立了一支覆盖光学、机械、电气、材料、软件等多个学科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10 人，占员工总数 37.96%。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构建了“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实现领军人才“带团队”、骨干人才“精专深”、青年人才“快成长”的可持续发展生态，为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高质量技术研发平台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公司依托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精密激光焊接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深度参与新能源电池激光应用产业链建设，全新构建了覆盖“研发创新-工程转化-分析测试”为一体的工程技术研究院，通过研究院建设有先进激光元器件、激光系统、激光工艺、智能软件、智能装备、数字孪生等 23 个专业实验室，配套有工业 CT、扫描电镜、X 射线衍射仪、光束质量分析仪、分光光度计、电性能检测等 200 余套先进设备，能够实现涉及机械结构、材料成分、光学性能、电性能、安全性等方面的 119 项分析测试项目，搭建了电池结构件、电芯中试验证、电池成组应用、电池回收拆解等全产业链中试验证平台。分析测试中心的检测业务包含安规失效、无损探伤、机械/物理性能、环境性能等多项测试，覆盖领域包含新能源电池、半导体、电子、汽车以及五金等领域。同时，公司 CNAS 实验室认可正在按计划推进中，通过获得国家级认可，能够显著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实验室的检测结果和报告更具权威性和可信度，从而增强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信任。

公司通过整合“华中科技大学激光加工质量智能测量联合实验室”“湖北省光纤激光器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等优质资源，构建了从基础研究到工程化应用的完整创新链条。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并联合华中科技大学、江苏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同时，公司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形成了覆盖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工艺开发、智能装备研发以及测试验证服务的系统性支撑能力。这一模式不仅推动了技术成果的高效转化，也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3）荣誉成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授权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共计 677 项。公司参与起草了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B/T38331-2019）国家标准、2024 年 4 月发布的《动力电池数字化车间集成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43962.1-2024）国家标准

和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通信接口要求》（GB/T45390-2025），并主导制定了 11 项团体标准。2021 年 12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全极耳电芯生产线”发明专利获第二届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2022 年 2 月，公司技术入选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评选的 2021“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2022 年 10 月，公司“圆柱全极耳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全自动组装生产线”入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第七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2023 年 1 月，公司“圆柱全极耳动力电池激光加工关键技术及智能装备开发”项目荣获 2022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于同年 10 月荣获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 2023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子公司江苏逸飞于 2023 年 9 月获得“江苏省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2025 年 4 月，公司的圆柱电芯自动化装配系列产品获得“湖北精品”认定。

2、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领域，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实现了从激光器、激光单机、自动工作站、自动产线到智能产线的研发突破与产品升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和工厂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半导体、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其中新能源电池装备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新能源电池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芯制造的电芯装配环节和模组/PACK 环节，形成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系列装备、模组/PACK 系列装备和方形电芯装配系列装备。在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方面，公司在业内率先突破圆柱全极耳电池制造工艺技术难题，推出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段全工序设备和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等系列装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产线效率、良品率更高，获得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且拥有更加完善的专利布局，长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积累形成了技术、工艺、产品、市场等多方面领先优势。在模组/PACK 装备方面，公司推出了模组/PACK 装配专机和各类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具有高柔性化、多兼容性特征，自动装配线在良品率、定位精度和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方形电芯装配方面，公司推出了极耳焊接、转接片焊接、壳盖封口焊接和密封钉焊接等专机设备和方形电芯自动装配线，在焊接精度、密封耐压强度、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智慧物流领域的技术突破进一步强化了逸飞激光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可覆盖原材料入库、生产流转至成品出库全流程，有效提升新能源电池制造整体效率；针对半导体行业高洁净度、高精度要求开发的专用物流系统，可适配晶圆传输与封装环节的严苛工艺标准，目前已形成从硬件设备到软件控制的完整解决方案，具备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能力。

在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汽车零部件等其他设备领域，逸飞激光依托柔性激光工作台、机器人激光焊接站等核心产品构建差异化竞争力，实现高精度、高密封性焊接工艺，显著提升产品良率和产线效率，并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多品类产品的快速切换生产。

3、高端智能装备数智一体化优势

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通过精密加工智能装备与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的融合，逐步实现从智能装备制造向数智化高质量发展的升级，具备高精度性、高稳定性、高一致性、高感知性、高数据分析能力的数智化智能装备制造优势，结合智慧物流实现各生产环节的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管理，提高了智能化分析决策和自动化操作执行能力，以解决客户不同复杂程度的

生产流程和精细工艺控制问题，满足客户产品制造的高品质要求、高一致性要求和高安全性要求，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数智一体化的智能装备和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通过数智一体化优势，同时借助智慧物流技术的通用性以及行业适用的广泛性，公司能够快速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具备在泛半导体、消费电子、医疗健康、食品等其他行业领域开发探索与市场布局的优势。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重视自身品牌建设，始终专注于智能装备领域，凭借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获得了行业龙头与知名企业等优质客户群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最具有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售后服务方面给客户id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服务体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5、区位优势

从区域分布来看，华中地区是我国四大激光产业聚集区之一，其中又以武汉市最为集中，“中国光谷”（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最为知名。公司总部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毗邻华中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能够共享“中国光谷”激光产业集群完善的产业链配套设施，以及周边高等学府的才智资源。此外，公司还分别在我国另外两大激光产业聚集区，长三角（江苏省镇江市）和珠三角（广东省东莞市、珠海市）地区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和营销中心，方便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有利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激光加工技术和智能化装备技术。

(1) 激光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的激光加工技术分为激光加工系统技术和激光加工工艺技术两大类，包括激光数字化控制技术、激光多维自适应加工技术、激光光场无级时空调质技术、多参量融合感知激光焊接实时监测技术、高反材料激光焊接技术、集流体激光焊接技术、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激光飞行焊接技术、钙钛矿电池激光加工技术，上述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场景及产品
激光加工系统技术	激光数字化控制技术	激光控制系统直接影响着激光加工系统的加工质量与适应能力。该技术针对传统激光加工过程中缺乏在线测量与数字化控制手段的问题，通过数字化传感技术实时获取激光加工系统的激光能量、激光焦距、焊接速度、保护气流量等关键数据，并结合激光加工闭环控制技术与多轴运动控制技术，实现激光加工系统工艺参数及运动参数的高精度动态调节，以适应加工工况的复杂性与多变性，有效提升了激光加工系统的加工精度与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场景对激光、工艺参数的控制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场景及产品
	激光多维自适应加工技术	针对由于激光加工过程缺乏自主适应性而导致的调试过程繁琐、调试风险增加、影响正常生产等问题，该技术基于 RFID、二维码、机器视觉等工件识别技术与激光加工专家数据库，实现来料的智能识别与加工程序的自动适配，同时通过焊点智能定位技术与焊接焦距实时补偿技术，实现了加工轨迹的自主规划与加工过程的动态控制，并能够结合材料、加工工艺以及检验标准等不断进行修正和优化，提高了激光加工系统的自适应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场景，尤其适用于异型材料加工、混线生产及一些不适宜人工作业的场景
	激光光场无级时空调制技术	针对激光焊接过程缺陷抑制及大温度梯度控制难题，该技术通过自研时空调制系统，实现激光波形的精准编辑及激光输出光斑形状、尺寸、内外环功率比的无级、高分辨率调节，可适配不同材料、厚度的焊接场景与各类激光焊接系统，有效提升激光焊接焊接质量与焊接过程的飞溅抑制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场景，尤其适用于超薄金属叠焊场景
	多参量融合感知激光焊接实时监测技术	针对无法有效形成深熔焊熔池焊接场景的焊中检测难题，通过开发融合了激光功率检测系统、焦点扫描系统、高速摄影系统等的光谱在线监测感知系统，实现对焊接过程温度分布、熔池形态及焊缝质量的全方位实时监测，结合多维数据融合算法与实时图像处理技术，实现焊缝缺陷的智能识别与预警，有效保障焊接效果的稳定性、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场景，尤其适用于超薄金属叠焊场景
激光加工工艺技术	高反材料激光焊接技术	铜、铝等高反金属材料对常规激光束的反射率达 90% 以上，且具有高热传导性，焊接过程易受热效应影响而产生熔池裂纹、飞溅、气孔等问题，难以形成高质量熔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高脉冲能量高峰值功率激光器技术、激光能量闭环控制技术、激光波形调制技术，提升了激光的功率密度并优化了光束模式，同时结合模拟仿真技术与工艺测试，实现了高质量的高反材料激光焊接。	自主研发	应用于锂电池极耳、软连接、壳体封口、密封钉、模组汇流排以及其他铜铝等高反金属材料焊接场景
	集流体激光焊接技术	该技术是圆柱全极耳电池制造的关键技术，用以实现全极耳导电结构的稳定、可靠连接。公司发明了一种全极耳集流盘激光焊接技术，通过构建激光焊接温度场数值模拟实验系统，并基于智能多维激光自适应激光加工技术开发激光自适应焊接系统，突破了微米级金属箔材（集流体）的激光焊接难题，在焊点 2mm 热影响区内温升 $\leq 80^{\circ}\text{C}$ 的严苛要求下，实现了铜（熔点 1083.4°C ）、铝（熔点达 660°C ）集流盘的激光精确焊接，解决了集流体附近的电池隔膜材料因受热变形或被灼伤从而导致电池失效的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专业应用于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场景的全极耳集流体的激光焊接，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超薄金属材料的激光焊接场景
	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	针对电池模组汇流排激光焊接工艺中常面临的电池组焊接轨迹和高度误差大、重复精度低的问题，公司发明了一种电池模组焊接的五维控制技术，通过视觉平面轨迹检测、激光传感高度检测、激光焦距动态校正和随动焊接件压紧，实现了高柔性、高兼容性电池模组汇流排焊接，有效保障了电池模组的充放电性能及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方形、圆柱、软包等各类锂电池模组场景的极耳或极柱与汇流排的激光焊接，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铜-铝-不锈钢等多种材料间的焊接场景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场景及产品
	激光飞行焊接技术	针对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对于高速激光焊接的要求，基于高动态光学控制与焊接路径优化，通过自适应能量调控技术、多轴协同运动算法、焊接质量在线监测技术，开发了适用于磁悬浮式与转塔式电池装备的高速激光飞行焊接技术，实现无接触、连续动态激光焊接，有效提升了激光焊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圆柱、方形等各类电芯高速焊接场景，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焊接场景
	钙钛矿电池激光加工技术	针对钙钛矿电池对高精度工艺需求，通过多波长激光源与实时焦点跟随、能量监控技术，结合自主软件控制系统及多光路分光复用设计，实现对激光加工过程的精准调控。依托高精度多轴运动平台、可调光斑整形技术以及在线监测功能，全面覆盖激光划线、清边、切裂与封焊等关键环节，显著提升钙钛矿电池制造的工艺灵活性、加工精度与量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钙钛矿电池激光加工场景

(2) 智能化装备技术

公司拥有的智能化装备技术分为自动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专业化应用技术三大类，包括高速精密传送技术、柔性工装技术、多轴运动控制技术、机器视觉定位技术、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半导体智慧物流全场景协同优化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全极耳集流体无损成型技术、壳盖自动化装配技术和模组自动堆叠技术，上述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场景及产品
自动化技术	高速精密传送技术	针对现有产线传送技术中传送效率、精度与适应性难以兼顾的问题，该技术通过运动学分析与伺服驱动控制技术，有效缩减了传送机构的运动周期，提升了物料传输效率；结合柔性工装技术满足了产品快速换型、工艺调整、设备升级改造等需求；同时利用高精度闭环控制系统，解决了传输稳定性与重复定位精度问题。形成了覆盖磁悬浮式、凸轮转塔式、直线间歇式、转盘式等多系列高速精密传输技术。该技术有效提升了智能装备的生产效率与柔性化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线的物料传输、上下料等场景
	柔性工装技术	针对传统工装多规格工件适应性差、容错性不足，且极易引入应力形变而影响加工质量的问题，该技术基于成组技术、精密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实现了装备的敏捷换型功能；同时结合机器触感技术、柔性材料技术等，解决了由工件一致性较差及产品换型等因素所导致的产品定位精度问题，可有效提高产品加工、装配、检测、传输等各个环节的自适应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加工工件的固定、定位、加工场景，尤其是针对需要柔性化生产的场景
	多轴运动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运动控制技术，是一种以伺服运动控制技术和运动控制总线协议为基础，通过研究控制对象的特点与应用需求，完成了运动控制由脉冲控制向总线控制的转变，实现了直线、曲线插补及电子齿轮同步等功能，解决了复杂场景下多轴联动同步难、实时性差、精度低、抗干扰能力差以及调试难度大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线与智能化专机的运动控制

数字化技术	机器视觉定位技术	该技术基于光学成像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结合生产工况，构建成像、识别、匹配与定位系统，自研图像自适应分割、特征自主识别与亚像素特征匹配算法，实现了多类型工件自适应定位，并大幅提升定位精度，解决了传统机械定位技术对多样化产品适应性不足、难以满足日益苛刻精度要求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线与智能化专机的物料识别、测量与自适应定位
	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全方位整合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压力与流量检测技术、电性能检测技术、氦质谱检漏技术等数字化检测手段，实现了对工件质量与设备状态的全方位数字化在线检测，满足了高效、高精度在线数字化检测需求，保障了装备及工艺的可靠性与产品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场景对力位、短路、外观、电性能等在线检测场景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多维度产线数据的采集和分析，结合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实时反馈控制技术、虚拟调试与远程运维技术，实现产线信息化调度，解决产品生产过程的动态化管理与全生命周期溯源问题，为工序设计、APS 排产、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运维管理提供数字化决策依据，提高了智能产线的可靠性与运行效率，有效满足了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线的设备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化管理场景
	半导体智慧物流全场景协同优化技术	针对半导体制造对高洁净、高精度物流的需求，通过数字孪生、多智能体协同调度与高精度动态控制算法，结合物流控制系统（MCS）与仓储系统（LCS）的深度集成，实现对物料搬运全流程的智能优化。依托天车（OHT）高精度定位、AMR 的柔性路径规划以及实时异常自愈功能，全面覆盖晶圆搬运、仓储调度与设备联动等关键环节，显著提升半导体物流系统的运行效率、环境适应性与国产化替代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场景
	数字孪生技术	该技术通过 3D 虚拟现实构建工厂高精度数字模型，实现厂房、产线、设备的全要素可视化。系统集成实时数据与仿真场景，动态映射设备运行状态与生产流程，支持多视角透视、多层级场景切换及设备结构拆解展示。静态可解析机械拓扑关系，动态可同步轴承转速等参数，结合预置脚本实现工艺模拟、故障演练与操作培训，为生产优化与运维提供沉浸式数字支撑。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智能化生产场景下的设备监控、生产优化和远程运维
专业化应用技术	全极耳集流体无损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全极耳电池的核心技术，其基于电池集流体材质、厚度、卷芯直径与整形进给量等基础数据，结合模拟仿真设计开发了微米级金属箔材无损伤整形系统，建立了基于整形速度与进给速度的双回路控制系统，同时结合柔性定位技术、数字化在线实时检测技术、力位混合控制技术等，实现了圆柱全极耳集流体的无损成型。	自主研发	专业应用于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场景的铜箔、铝箔集流体的无损整形，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超薄金属材料的整形
	壳盖自动化装配技术	公司发明了一种电池全自动合盖与组装技术，通过自动同心度纠偏系统、柔性进给套合系统与往复式柔性折弯装置，结合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高速精密传送系统与单端定位系统，实现了电池壳盖的高精度自动化入壳和无损伤装配。	自主研发	专业应用于方形、圆柱电芯装配场景的电芯入壳、合盖与组装等场景，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自动化装配

				场景
	模组自动堆叠技术	该技术针对电池模组堆叠工艺中由机械定位方式的局限性及电芯尺寸一致性等因素所导致的电芯基准面难以重合、模组尺寸偏差较大等系列问题，通过采用机器视觉定位技术、多轴运动控制技术与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同时结合模组定长压装技术、自锁拧紧技术、机器人协同控制技术和自动涂胶技术等，实现了模组的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堆叠与精准、可靠压装，有效保障了电池模组的装配精度与焊接合格率。	自主研发	专业应用于方形、软包模组场景的电芯堆叠、涂胶与成组场景，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自动化装配场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2	圆柱全极耳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全自动组装生产线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获授权知识产权共 45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授权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为 6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7 项、软件著作权 15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14	406	117
实用新型专利	13	27	408	360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9	18
软件著作权	1	1	154	153
其他	5	3	60	29
合计	24	45	1,047	677

注：上述“其他”为商标、电子版权。累计获得数中不包含已经失效的专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1,385,521.61	33,897,969.07	51.5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1,385,521.61	33,897,969.07	51.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0	9.72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力度，加速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并通过业务与资本协同的方式持续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工程技术研究院、控股子公司新聚力和逸科兴等建设（或并购）与发展带动公司研发人员大幅增长，导致研发薪酬和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电池结构件精密激光焊接与高速装配线研究及产业化	1,800.00	700.67	1,728.32	已结项	1、设计开发新型精密激光焊接系统，研发电池结构件高速装配线并实现产业化； 2、设备产能：≥2500pcs/时； 3、产线良率：≥99.95%； 4、故障率：≤1%。	国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可用于电池盖板、防爆阀、极柱等结构件焊接与装配，提升生产效率与品质；形成多种精密激光焊接系统，可广泛适用于铝、铜、不锈钢类精密器件焊接
2	钠电池封装技术与装备开发	2,000.00	119.13	604.29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究钠电池激光封装工艺，开发钠电池新型设备，升级可适配钠电池生产的锂电池装备，开发钠电池激光封装产线，实现安全快速的钠电池封装、测试及质量控制； 2、产线效率：≥50PPM； 3、良品率：≥99.5%。	国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应用于各类钠电池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及良品率，助力钠电池加速量产应用
3	激光数字化系统研发	1,800.00	268.99	483.46	研发与测试阶段	依托公司激光技术积累和激光工艺数据库，构建激光与应用技术数字化平台，全面实现光学器件、激光系统配置、焊接工艺、控制系统、装备应用的数据化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以对各类激光数据进行记录、分析、应用、反馈与追溯，实现对激光技术的数字化应用。
4	方形电池高速封装技术及产线研究	2,000.00	574.94	1,463.86	研发与测试阶段	研究方形电池激光封装工艺，提升激光清洗、焊接效率，开发新型表面处理工艺，开发方形电池高速封装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以适用于各类方形电池生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产线，产线效率≥36PPM		
5	固态电池封装技术与装备开发	3,500.00	310.37	1,025.78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究固态电池激光封装工艺，打通固态电池制造关键节点，开发固态电池新型设备，升级可适配固态电池生产的锂电池装备，开发固态电池激光封装产线； 2、产线效率：≥25PPM； 3、良品率：≥99.5%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适用于固态电池工艺开发、中试验证与量产应用全过程，助力新能源电池新兴技术的发展
6	新型气密性检测关键技术的研发	1,500.00	130.82	495.51	研发与测试阶段	研究开发新型气密性检测技术，设计开发智能检测算法，探索验证新型检测气体，降低检测成本≥15%，实现检测优率≥99.95%。	国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可以大幅降低气密检测成本，提升检测效率和检测准确率，拓展气密性检测应用场景
7	超快激光精密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500.00	249.84	976.79	研发与测试阶段	搭建超快激光技术开发与应用测试平台，研发高稳定性超快激光加工系统，全面提升超快激光加工效率和利用率，提升精度突破微米级，推进超快激光在微焊接、切割、剥离、划线等精密加工或冷加工领域应用	国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精密电子、新型材料、半导体等精密加工领域
8	面向规模化制造的高效输送与定位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1,000.00	570.73	1,137.21	研发与测试阶段	研发具备动态精准控制能力的高效、高柔性输送系统，覆盖磁悬浮式、凸轮转塔式、直线间歇式、转盘式等多系列高速精密传输系统，进一步提升传输效率、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与柔性化能力。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广泛用于各领域高速装配线，支撑装备智能化产线升级
9	面向智能制	1,000.00	187.39	308.58	研发与测	构建可重构的模块化电气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广泛应用于各类自动化

	造的设备电气控制模块化架构设计与关键技术研究				试阶段	控制架构，通过开发标准化功能组件库与自适应接口，实现控制模块复用率提升至 70%以上。重点突破模块间实时数据交互与动态组态技术，缩短产线电气系统设计周期，实现设备功能单元的即插即用配置。		装备领域
10	电池制造多模态高效精密清洗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	1,200.00	284.52	602.21	研发与测试阶段	研发覆盖激光清洗、等离子清洗、干冰清洗、DMC 清洗、水洗等多模态的高效精密清洗技术与相关装备，满足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大规模制造的高效、高质清洗与工艺一致性需求。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家电厨具、集成建筑、汽车零部件等涉及精密清洗的场景
11	全极耳电池组装装备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	1,500.00	109.22	146.48	研发与测试阶段	开发基于多体动力学仿真技术、流体仿真技术、非线性仿真技术的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构建各领域装备核心工艺的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模型，缩短设备工艺验证周期。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广泛应用于各领域产品、工艺开发过程，缩短设备工艺验证及设备调试周期
12	大圆柱电池转塔飞行式高速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2,700.00	538.86	1,823.58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究大圆柱电池转塔飞行式高速智能装备核心技术，实现高速、连续生产状态下的良率 $\geq 99.5\%$ ； 2、重点突破转塔多工位同步控制、飞行式高精度定位技术、高速上下料模块等核心技术，满足新能源电池规模化生产需求。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将应用于大圆柱电芯的高速封装场景

13	基于超快激光玻璃焊接技术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封装技术及装备	600.00	271.79	358.31	研发与测试阶段	1、开发基于超快激光玻璃焊接的钙钛矿电池气密封装技术及自动化装备，实现封装焊接玻璃尺寸最大可达：2400 mm*1200 mm； 2、气密性：<10 ⁻⁹ Pa•m ³ /s； 3、剪切强度：>20 MPa； 4、焊缝总宽度：>2 mm； 5、焊缝透光度：>90%。	国际先进	项目完成后，厘清跨间隙热质输运微观过程，实现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超快激光直接封焊，提升组件耐候性与服役寿命，支撑高效柔性光伏系统产业化应用。
14	全域振动抑制晶圆盒自动搬运方案	1,100.00	282.21	561.67	研发与测试阶段	1、抗压强度≥500N/cm ² ；晶圆位移量≤0.1mm； 2、载货振动≤0.5g；定位精度≤0.5mm； 3、弹性系数≤1；精度±0.01mm。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将应用于长距离搬运晶圆盒的减振运输场景。减少由机构运行引起的振动对晶圆的损坏，满足芯片厂对设备高静音需求
15	锂电池仓储物流管控系统	900.00	153.94	601.42	研发与测试阶段	1、入库信息处理响应时间≤2 秒；烟雾报警响应时间≤30 秒； 2、定位误差≤1mm；静电消除效率≥99%； 3、振动衰减率≥70%；共振频率偏移量≥15%； 4、实现对数据实时分析，实时预测业务结果，预警风险并及时调整。实现数据采集、建模仿真、分析预警、决策支持的实时一体化集成。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将应用于锂电池生产与仓储环节，实现仓储作业自动化管理，适配高敏感工艺需求，减少搬运过程中的振动影响，降低电池损伤与泄漏风险，提升良率与仓储安全
16	智慧物流执行及可视化监控系统	250.00	112.48	164.74	研发与测试阶段	1、毫秒级的监控数据采集，跨平台部署跨客户端访问； 2、基于用户自定义算法模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多设备协同效率，可快速响应生产波动，降低人工干预需求。可适配新能源、精密制造等领域的

						型，实现物流路径的快速规划和优化； 3、开发仓储物流设备 AI 模型生成器。		复杂物流场景，解决传统物流响应滞后、资源利用率低等痛点，助力企业实现高效、透明的智能化物流管理
17	新能源电池激光光场变换新型焊接技术研究	2,000.00	72.74	72.74	研发与测试阶段	1、开发扫描点环激光焊接新技术，建立与之相应的工艺参数体系。 2、获得熔深波动 $\leq \pm 0.1\text{mm}$ 、表面无气孔、过流面积 $>10\text{mm}^2$ 、接头抗拉强度 $\geq 500\text{N}$ 的焊缝。 3、揭示点环热源耦合和基于热源重构的光束扫描行为的交互作用机制和关键影响因素。 4、开发低成本扫描点环激光焊接新技术，制定提升焊接过程稳定性的关键参量优化设计规范。	国际先进	项目完成后，复合提升新能源电池焊接过程稳定性、增强熔深/熔宽一致性、减少甚至消除焊缝气孔与裂纹、提高焊接接头强韧性，该技术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装配线，不仅能推动产品在焊接速率、焊接质量等各项关键技术性能指标的全面提升，降低单位模组 PACK 的生产成本，还将填补国内外同类装备技术空白。
18	智能装备通用检测技术研究及场景应用	150.00	8.38	8.38	研发与测试阶段	构建具备跨领域适配能力的通用检测技术体系，可兼容多行业场景的检测需求并完成标准化适配，涵盖高速、高精度、多维度的感知、识别与评估模块，具备复杂工况下的自适应校准、故障自诊断与寿命预测能力；通过算法、硬件与工艺的一体化设计，实现检测流程的模块化、标准化与云端协同，整体技术成熟度、可靠性与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高端制造、智慧物流、新能源等智能化需求迫切的行业，帮助公司在部署新场景时显著缩短调试周期、降低运维成本，并通过持续数据闭环优化装备全生命周期表现，加速智能装备的跨领域复制与产业升级。

						智能化程度达到可规模化推广水平。		
19	基于 AI 模型的仓储物流智能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	500.00	56.88	56.88	研发与测试阶段	1、建模和场景搭建效率≥30%； 2、优化物流效率≥20%； 3、降低 MTTR（平均修复时间）≥50%； 4、降低运维人力成本≥30%； 5、减少停机≥40%； 6、延迟设备寿命≥20%；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用于智能仓库规划、自动化设备测试等场景，推动仓储物流从物理调试向虚拟验证的数字化转型；在生产物流领域降低运维成本，延长设备寿命，推动运维模式从"事后维修"向"主动预防"转型
20	基于 AI 深度学习的通用视觉检测平台、电池缺陷数据库及应用技术研究	600.00	105.51	105.51	研发与测试阶段	1、构建面向电池中端检测的“一站式深度学习视觉平台”，实现数据、模型、部署、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使漏检率≤0.1%，误检率≤0.5%，模型迭代周期≤3 小时； 2、全流程闭环：从原始数据标注到模型部署端到端覆盖，无需切换工具。 3、异常检测专项优化：支持无监督/少样本训练，集成特征金字塔异常定位。 4、工业级部署支持：导出模块内置 TensorRT 量化校准，推理速度提升 3-5 倍。 5、跨任务统一管理：同一数据集可并行进行分类/检测/分割任务训练。 6、零漏判高精度：微秒级	国内先进	为工业视觉领域的研究者和开发者提供易用、便捷、专业的图像数据管理和应用平台，推动行业发展，满足圆柱电池整线外观质检，适配生产节拍 30-350ppm。

						识别焊缝气孔/裂纹/塌陷等缺陷（>99.9%检出率） 7、快速检索：开发高效的图像检索功能，支持基于内容、标签、元数据等多种检索方式，帮助用户快速找到所需图像。		
21	高效套膜热缩技术研发	600.00	29.14	29.14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热缩后包覆尺寸精度±0.1mm。 2、热缩管伺服定长送料，送料长度精度±0.15mm。 3、优化设计实现裁切套服模物料与输送电芯位置同步及动作同步，消除传统"停-套-动"模式的节拍损耗，达到单次动作耗时≤0.25秒，满足 240PPM 产线节拍需求； 4、磨损寿命达 300 万次，支持快速更换模块（平均维修时间≤15 分钟）。	国内先进	圆柱电池（钢壳&铝壳）套热缩膜及热缩，高速生产效率 30-200PPM。
合计	/	30,200.00	5,138.55	12,754.86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10	3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7.96	38.6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71.63	2,418.3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98	6.6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0.98
硕士研究生	27	6.58
本科	220	53.66
专科	155	37.80
专科以下	4	0.98
合计	41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64	40.0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08	50.7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2	7.8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0.98
60 岁及以上	2	0.49
合计	410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性能，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来，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素质优良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但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竞争对手公司对研发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公司面临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及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设立保密制度，防止技术泄密，但采取的保密措施不能完全消除公司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且如果未及时将相关技术成果申请知识产

权保护，或者公司核心技术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产生的技术泄密及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5.1 条第（三）项规定，若公司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保持内控有效运行，在消除“其他风险警示”涉及的相关情形后，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942,704.68 元，同比增长 23.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8,507.89 元，同比下降 55.0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1,942,704.68	348,609,329.14	23.90
营业成本	328,176,529.51	254,272,083.13	29.07
销售费用	11,618,687.24	10,606,186.52	9.55
管理费用	28,008,721.13	17,981,274.26	55.77
财务费用	2,057,798.59	1,023,546.39	101.05
研发费用	51,385,521.61	33,897,969.07	5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5,746.77	-69,809,332.5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74,962.20	114,927,560.18	9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77,617.11	-122,606,372.40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科兴 2024 年下半年人员增加，场地扩张导致管理成本上升，以及在 2024 年 6 月完成收购新聚力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现金理财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671,365.75	7.83	420,678,002.78	14.90	-48.26	主要是现金融理财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2,369,976.41	1.16	54,987,730.34	1.95	-41.13	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561,618.53	0.78	33,075,182.66	1.17	-34.81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87,890.03	0.29	3,865,928.61	0.14	109.21	主要是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459,575.34	2.28	184,075,579.91	6.52	-65.53	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935,677.19	1.15	2,232,282.41	0.08	1,330.63	主要是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26,859,759.58	4.56	97,556,255.20	3.46	30.04	主要系公司总部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387,230.05	0.19	9,743,191.66	0.35	-44.71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87,836.42	0.20	3,337,530.55	0.12	70.42	主要系未支付的日常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2,450,601.41	0.45	2,412,694.41	0.09	416.05	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

动负债						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1,000,000.00	3.27				主要系贷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557.47	0.02	740,404.58	0.03	-40.63	主要系收购新聚力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报告期内实现，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30,500,000.00	15,000,000.00	103.3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武逸科技	从事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业务运营、产业孵化投资等	新设	20,000,000.00	50%	自有资金	已完成投资	-89,057.71	公告披露日：2025 年 4 月 2 日，公告编号：2025-018
合计	/	/	20,000,000.00	/	/	/	-89,057.71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678,002.78	471,365.75			565,390,000.00	768,868,002.78		217,671,365.75

应收款项融资	33,075,182.66				366,333,093.31	377,846,657.44		21,561,618.53
合计	453,753,185.44	471,365.75			931,723,093.31	1,146,714,660.22		239,232,984.2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逸飞智能	子公司	从事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	21,601.70	3,908.48	13,696.51	1,223.09	1,138.34
大雁软件	子公司	从事激光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100.00	8,587.96	8,454.95		272.01	197.87
江苏逸飞	子公司	从事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	3,000.00	7,494.52	4,371.22	5,086.88	-379.85	-271.03

东莞逸飞	子公司	从事华南区域客户的业务拓展和售后服务	200.00	30.75	-1,131.53		-0.09	-0.09
逸飞科技	子公司	从事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	1,000.00	1,783.47	898.76		-44.69	-26.70
逸科兴	子公司	从事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新型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0	8,835.28	-2,075.09		-1,250.59	-1,403.01
新聚力	子公司	从事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业务	6,123.00	31,019.08	8,660.04	15,256.22	2,451.94	2,196.81
逸智先进	子公司	从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1,000.00	1,141.26	970.36		-12.76	-9.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EFE TECH PTE. LTD.	新设	不存在重大影响
逸飞产投	购买	不存在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EFE TECH PTE. LTD.为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设立了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完成了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逸扬兴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793,540 股，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645,000 股，共青城逸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10,000 股。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1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限届满后 4 年内；离任后半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公司间接股东肖晓芬	详见注 2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亮、向玉枝、王树	详见注 3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离任后半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其他核心	详见注 4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2022 年 6 月 18 日，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人员的 股东熊五岳				12 个月内；任期 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离任 后半年内；锁定 期届满后 4 年内			
	股份限售	担 任 公 司 监 事的周叶、曾 伟明	详见注 5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期内 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离任后 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 任 公 司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 股 东 曹 卫 斌	详见注 6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 限 届 满 后 2 年 内；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 6 个月 内；离任后半年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 任 公 司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其 他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的 股 东 冉 昌 林	详见注 7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 限 届 满 后 4 年 内；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 6 个月 内；离任后半年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 任 公 司 其 他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的 股 东 程 从 贵 、 雷 波 、 孟 昌 、 余 凤	详见注 8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任后 半年内；锁定期 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 然 人 股 东	详见注 9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林春光				个月内			
	股份限售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	详见注 10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	详见注 11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共青城朗润、蚌埠宏鹰、咸宁香城、嘉兴两山、广西海达、广西海达	详见注 12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怡珀新能源	详见注 12	2022 年 3 月 23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民生投资	详见注 12	2022 年 5 月 23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博力威、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	详见注 13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详见注 14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际 控 制 人 吴 轩							
	其他	持股 5%以上 股 东 怡 珀 新 能源	详见注 15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 股 东、控股股 东 及 实 际 控 制 人 控 制 企 业逸扬兴能	详见注 16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合 并 持 有 公 司 5%以上股 份 的 股 东 海 富长江、中比 基金	详见注 17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 控 制 的 股 东、上市时公 司的董事（除 独立董事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详见注 18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9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际 控 制 人 吴 轩	详见注 20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21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际 控 制 人 吴 轩	详见注 22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时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3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注 24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25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26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时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7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及其控制的企业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	详见注 28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持股 5% 以上股东逸扬兴能及上市时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9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 以上股东怡珀新	详见注 29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能源							
	解决关联交易	合并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详见注 29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30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31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时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32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	详见注 33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34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承诺

-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⑤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公司间接股东肖晓芬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亮、向玉枝、王树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4：担任公司监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熊五岳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⑤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5：担任公司监事的周叶、曾伟明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④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6：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卫斌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7：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冉昌林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⑧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8：担任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程从贵、雷波、孟昌、余凤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9：自然人股东林春光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10：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11：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承诺

①本企业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逸飞激光所有；

③本企业将向逸飞激光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12：股东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共青城朗润、蚌埠宏鹰、咸宁香城、嘉兴两山、民生投资、广西海东、广西海达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13：股东博力威、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承诺

①本企业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逸飞激光所有；

③本企业将向逸飞激光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②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③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 15：持股 5%以上股东怡珀新能源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②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③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 16：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逸扬兴能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②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③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 17：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

②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市时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三种方式。其中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亦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①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注 19：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①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若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则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②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③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①若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②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2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 公司制定的主要具体措施****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②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④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⑤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 23：上市时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⑦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注 25：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注 27：上市时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注 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及其控制的企业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 ③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 ④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 ⑤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持股 5%以上股东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及上市时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②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30：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④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 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④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32：上市时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 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④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33：持股 5%以上股东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如在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①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违反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 3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④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330号）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33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逸飞激光的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及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总包方将该项目的部分土建和劳务分包给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众公司”），分包合同金额合计7,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包方通过资金指定代付方式委托逸飞激光向传众公司支付5,100.00万元。传众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显示，传众公司收到前述款项后，将其中的4,845.00万元支付给武汉柴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宝公司”），柴宝公司又将其中的4,533.99万元支付给逸飞激光的6家客户，83.00万元支付给1家其他公司。逸飞激光未能就上述情形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资料，因此，立信无法就上述逸飞激光支付款项的性质以及上述收付款单位与逸飞激光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逸飞激光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立信认为这种情况表明逸飞激光与募集资金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上述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完成补充核查工作，从业务实质、内控流程、财务资料等多维度补充收集具有充分证明力的审计证据，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成。

2、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督导下，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执行进行了全面梳理，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持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董监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的合规培训，并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会定期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以及202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吴轩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树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曹卫斌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就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1、加强准则应用理解,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绩预告相关会计准则、法规的学习,促进财务人员对准则应用的理解,提高其对复杂会计事项的处理能力和对业绩预告的编制水平;针对收入确认重要环节,公司深入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学习对收入确认要点的理解,确保执行的一致性,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的会计处理差异,同时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协作,对内进一步完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管控,对外动态跟踪客户项目信息,以确保对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判断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通过内部学习交流、外部业务交流活动等方式,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及应用、加深财务人员对公司业务的理解,不断增强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

2、加强与审计机构沟通,提前年报审计与准备工作时间

公司强化日常会计资料的搜集和归档,提前开展资料准备工作,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协助审计工作前移,对收入确认、成本分摊、资产减值等关键科目开展预审计工作,确保尽早识别重大或可能存在争议的事项,提高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要求审计部加强对银行存款、资金支付、收入确认等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

3、强化信息披露审核与监督机制

公司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理解,提升规范意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已完成《内部审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在信息披露审核环节,公司优化完善审核机制明确要求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披露前,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审核小组,对披露内容进行多轮交叉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合规性。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逸飞产投股东焦伟持有的逸飞产投 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同时，关联方武汉逸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逸飞产投股东焦伟持有的逸飞产投 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逸飞产投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吴轩、关联监事王颖超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7 月 25 日	111,340.25	99,209.65	46,733.66	52,475.99	38,794.26	15,000.00	39.10	28.58	1,859.11	1.87	/
合计	/	111,340.25	99,209.65	46,733.66	52,475.99	38,794.26	15,000.00	/	/	1,859.1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7,237.56	1,800.31	10,116.06	37.14	2026年12月	否	否	前期对募投项目设计方案经过多次调整,导致开工时间有所延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不适用	无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9,496.10	58.80	3,678.20	38.73	2026年12月	否	否	前期对募投项目设计方案经过多次调整,导致开工时间有所延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不适用	无	否	/
首次公开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	是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

股票		贷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超募 资金	其他	否	否	52,475.99		15,000.00	28.58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
合计	/	/	/	/	99,209.65	1,859.11	38,794.26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进度 (%) (3)=(2)/(1)	备注
超募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还贷	15,000.00	15,000.00	100.00	公告披露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告编号: 2024-024
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37,475.99			
合计	/	52,475.99	15,0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16日	65,000.00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8月27日	45,52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45,520.00万元，不包含购买大额存单垫付的利息310.01万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12,286	41.00				-1,883,040	-1,883,040	37,129,246	39.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012,286	41.00				-1,883,040	-1,883,040	37,129,246	39.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700,166	13.35						12,700,166	13.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312,120	27.65				-1,883,040	-1,883,040	24,429,080	25.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150,322	59.00				1,883,040	1,883,040	58,033,362	60.98
1、人民币普通股	56,150,322	59.00				1,883,040	1,883,040	58,033,362	60.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883,0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8%，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因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梅亮	1,193,640	1,193,640	0	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 年 2 月 5 日
王树	654,480	654,480	0	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 年 2 月 5 日
曹卫斌	34,920	34,920	0	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 年 2 月 5 日
合计	1,883,040	1,883,040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轩	122,013	24,551,093	25.80	24,429,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93,540	9.24	8,793,540	0	无	0	其他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77	4,313,222	4.53	0	0	无	0	其他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263,000	3.43	0	0	无	0	其他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45,000	2.78	2,645,000	0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136,752	2.25	0	0	无	0	其他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400	2,065,700	2.17	0	0	无	0	其他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612	1,865,127	1.9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636,304	1.7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梅亮	33,046	1,226,686	1.2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222	人民币普通股	4,313,222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000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人民币普通股	2,136,752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700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127	人民币普通股	1,865,12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人民币普通股	1,636,304
梅亮	1,226,686	人民币普通股	1,226,686
熊五岳	1,193,64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6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5,163	人民币普通股	1,045,163
刘振林	1,034,302	人民币普通股	1,034,30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实施第一期股份回购，于 2025 年 2 月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截至报告期末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72,800 股,持股比例为 5.65%，位于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第 3 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 1 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作为前十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轩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轩	24,429,080	2027 年 1 月 2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3 年 10 月追加承诺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共计锁定 42 个月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2026 年 7 月 28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026 年 7 月 28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 年 12 月)起 36 个月
4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51,626	2025 年 7 月 28 日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5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2026 年 7 月 28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 年 12 月)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轩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制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	----------	----------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吴轩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429,080	24,551,093	122,013	股份增持
赵来根	董事、副总经理	378,401	453,536	75,135	股份增持

其它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 适用 ☒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适用 ☒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4,032,139.33	295,765,76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17,671,365.75	420,678,002.78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32,369,976.41	54,987,730.34
应收账款	七、5	439,123,797.62	362,098,48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1,561,618.53	33,075,182.66
预付款项	七、8	41,044,487.10	32,164,71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087,890.03	3,865,92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34,498,966.24	583,416,108.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05,748,410.34	91,270,96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3,459,575.34	184,075,579.9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355,718.24	45,046,593.40
流动资产合计		1,950,953,944.93	2,106,445,05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1,935,677.19	2,232,28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233,471,280.61	211,821,021.64
在建工程	七、22	126,859,759.58	97,556,255.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795,369.47	14,047,934.32
无形资产	七、26	51,075,089.35	50,887,662.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7,347,659.10	27,347,659.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184,737.08	5,907,0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0,794,912.65	37,638,91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00,629,410.95	268,733,62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093,895.98	716,172,437.14
资产总计		2,781,047,840.91	2,822,617,49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09,522,701.77	408,414,93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94,832,582.54	111,322,156.72
应付账款	七、36	339,326,710.49	323,671,569.33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323,761,581.78	306,225,2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574,394.66	16,954,091.80
应交税费	七、40	5,387,230.05	9,743,191.66
其他应付款	七、41	5,687,836.42	3,337,53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450,601.41	2,412,694.4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635,869.35	26,420,800.21
流动负债合计		1,129,179,508.47	1,208,502,204.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1,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402,894.44	13,794,634.52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17,523,176.34	17,915,3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39,557.47	740,40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65,628.25	32,450,342.78
负债合计		1,250,545,136.72	1,240,952,54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5,162,608.00	95,162,608.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69,536,964.71	1,368,305,468.43
减：库存股	七、56	158,646,719.45	83,085,998.3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13,857,978.54	13,857,97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9,852,312.26	171,703,8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9,763,144.06	1,565,943,860.99
少数股东权益		20,739,560.13	15,721,08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0,502,704.19	1,581,664,9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1,047,840.91	2,822,617,495.55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476,123.21	236,146,00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15,118.90	370,866,822.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312,976.41	48,296,690.34
应收账款	十九、1	480,273,719.44	542,024,644.34
应收款项融资		12,780,286.01	24,469,460.27
预付款项		22,947,500.16	30,450,282.5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66,012,056.84	30,996,003.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7,680,534.89	384,763,409.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4,431,163.00	69,554,033.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459,575.34	140,964,328.76
其他流动资产		25,159,431.10	38,588,674.03

流动资产合计		1,645,148,485.30	1,917,120,352.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77,380,628.31	14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73,276.50	34,219,104.69
在建工程		126,140,598.04	97,534,84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928.05	87,856.21
无形资产		3,630,737.81	2,570,903.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8,460.25	16,250,99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942,635.07	248,175,34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740,264.03	545,839,048.39
资产总计		2,310,888,749.33	2,462,959,40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611.11	57,481,028.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819,032.54	447,233,426.72
应付账款		241,026,747.48	288,101,903.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6,810,450.90	157,690,896.97
应付职工薪酬		3,175,346.74	6,399,634.64
应交税费		562,857.41	552,155.89
其他应付款		28,991,755.99	1,652,20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6,142.48	116,888.04
其他流动负债		22,772,521.08	22,171,051.81
流动负债合计		807,288,465.73	981,399,1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04,289.98	5,842,81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04,289.98	5,842,814.68
负债合计		904,092,755.71	987,242,0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162,608.00	95,162,6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9,536,964.71	1,368,305,468.43
减：库存股		158,646,719.45	83,085,998.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57,978.54	13,857,978.54
未分配利润		86,885,161.82	81,477,3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6,795,993.62	1,475,717,39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0,888,749.33	2,462,959,401.22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942,704.68	348,609,329.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31,942,704.68	348,609,329.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4,583,634.65	319,595,907.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28,176,529.51	254,272,08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336,376.57	1,814,848.39
销售费用	七、63	11,618,687.24	10,606,186.52
管理费用	七、64	28,008,721.13	17,981,274.26
研发费用	七、65	51,385,521.61	33,897,969.07
财务费用	七、66	2,057,798.59	1,023,546.39
其中：利息费用		1,294,236.31	1,082,451.77

利息收入		970,739.70	1,667,061.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31,124,372.66	10,916,762.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303,497.16	6,893,22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720.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71,365.75	6,797,894.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0,894,212.07	-11,401,71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24,193.43	-3,176,07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481.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33,418.99	39,043,509.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3,255.63	19,414.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18,259.91	78,38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68,414.71	38,984,537.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01,434.36	-535,82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6,980.35	39,520,361.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6,980.35	39,520,361.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8,507.89	40,382,146.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472.46	-861,78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66,980.35	39,520,361.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8,507.89	40,382,146.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8,472.46	-861,785.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9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9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79,426,945.29	348,564,410.8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33,365,073.78	258,877,165.90
税金及附加		501,059.53	276,617.31
销售费用		8,839,981.37	9,588,486.14
管理费用		13,557,779.55	10,926,935.71
研发费用		30,841,527.39	19,817,422.27
财务费用		946,300.71	-373,427.71
其中：利息费用		1,051,842.79	1,082,451.77
利息收入		740,406.92	1,636,638.35
加：其他收益		25,562,451.72	8,808,06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370,090.22	6,653,33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37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118.90	6,830,552.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41,866.27	-11,327,79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913.43	-3,176,07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8.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5,715.13	57,239,301.27
加：营业外收入		245,488.69	12,834.41
减：营业外支出		327,246.29	1,03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3,957.53	57,251,097.72
减：所得税费用		-2,433,864.04	5,443,15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821.57	51,807,94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821.57	51,807,945.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7,821.57	51,807,94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473,312.07	188,250,14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7,69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091,058.35	8,338,5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312,061.72	196,588,7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687,725.53	152,441,35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05,914.46	68,262,41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2,251.95	12,367,59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101,916.55	33,326,69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67,808.49	266,398,0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5,746.77	-69,809,33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189,536,160.20	9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5,497.23	6,893,22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00,0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341,657.43	961,893,22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45,491.28	62,099,76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935,721,203.95	781,034,849.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31,04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066,695.23	846,965,66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74,962.20	114,927,56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7,438,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1,904,010.00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904,010.00	147,438,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38,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1,936.59	31,148,18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8,451,690.52	198,896,21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81,627.11	270,044,4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77,617.11	-122,606,37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4.76	3,84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34,013.56	-77,484,30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72,717.33	240,616,19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06,730.89	163,131,897.80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64,165,461.00	188,250,148.75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3,419.63	28,762,71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38,880.63	217,012,86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08,084.68	152,212,658.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16,973.21	32,945,7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6,990.57	6,487,40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1,633.44	51,495,7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23,681.90	243,141,5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4,801.27	-26,128,67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047,519.41	8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77,501.99	6,653,33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25,021.40	851,653,33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84,130.90	29,042,50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1,627,506.84	7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411,637.74	754,042,50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3,383.66	97,610,83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7,438,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17,486.60	71,093,4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17,486.60	108,53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38,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1,030.08	30,243,01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451,690.52	198,896,21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40,720.60	269,139,22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3,234.00	-160,607,72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4.76	3,84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97,763.63	-89,121,71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52,951.14	217,037,28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50,714.77	127,915,568.76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8,305,468.43	83,085,998.35			13,857,978.54		171,703,804.37		1,565,943,860.99	15,721,087.67	1,581,664,94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62,608.00				1,368,305,468.43	83,085,998.35			13,857,978.54		171,703,804.37		1,565,943,860.99	15,721,087.67	1,581,664,94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1,496.28	75,560,721.10					18,148,507.89		-56,180,716.93	5,018,472.46	-51,162,244.47
（一）											18,148,507.89		18,148,507.89	5,018,472.46	23,166,980.35

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1,496.28	75,560,721.10							-74,329,224.82		-74,329,22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1,496.28								1,231,496.28		1,231,496.28
4. 其他						75,560,721.10							-75,560,721.10		-75,560,721.1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9,536,964.71	158,646,719.45		13,857,978.54		189,852,312.26		1,509,763,144.06	20,739,560.13	1,530,502,704.19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5,842,475.93				13,352,109.87		191,127,948.90		1,665,485,142.70	-1,829.54	1,665,483,31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62,608.00				1,365,842,475.93				13,352,109.87		191,127,948.90		1,665,485,142.70	-1,829.54	1,665,483,31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231,496.28	29,979,629.31					9,334,887.50		-19,413,245.53	4,280,071.88	-15,133,173.65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82,146.49		40,382,146.49	4,280,071.88	44,662,21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1,496.28	29,979,629.31						-28,748,133.03		-28,748,133.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1,496.28							1,231,496.28		1,231,496.28
4.其他						29,979,629.31						-29,979,629.31		-29,979,629.31
（三）利润分配										-31,047,258.99		-31,047,258.99		-31,047,258.9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1,047,258.99		-31,047,258.99			-31,047,258.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95,162,608.00				1,367,073,972.21	29,979,629.31			13,352,109.87		200,462,836.40		1,646,071,897.17	4,278,242.34	1,650,350,139.51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8,305,468.43	83,085,998.35			13,857,978.54	81,477,340.25	1,475,717,39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62,608.00				1,368,305,468.43	83,085,998.35			13,857,978.54	81,477,340.25	1,475,717,39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1,496.28	75,560,721.10				5,407,821.57	-68,921,40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7,821.57	5,407,82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31,496.28	75,560,721.10					-74,329,22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1,496.28						1,231,496.28
4. 其他						75,560,721.10					-75,560,721.1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9,536,964.71	158,646,719.45			13,857,978.54	86,885,161.82	1,406,795,993.62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5,842,475.93				13,352,109.87	120,168,988.81	1,594,526,1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62,608.00				1,365,842,475.93				13,352,109.87	120,168,988.81	1,594,526,18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1,496.28	29,979,629.31				20,760,686.13	-7,987,44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07,945.12	51,807,94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1,496.28	29,979,629.31					-28,748,133.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1,496.28						1,231,496.28
4．其他						29,979,629.31					-29,979,629.31
（三）利润分配										-31,047,258.99	-31,047,258.9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47,258.99	-31,047,258.9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7,073,972.21	29,979,629.31			13,352,109.87	140,929,674.94	1,586,538,735.71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整体改制成立，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1982958N。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516.2608 万股，注册资本为 9516.2608 万元，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总部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0.5%，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金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10.0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

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9点“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③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A.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④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⑤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⑥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②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①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②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③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合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其他款项等；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质保金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应收质保金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与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②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技术开发及咨询费、材料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专利及成果评鉴费、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和其他等。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4)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

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以及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如下：

- A. 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和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收到商品，本公司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 B. 改造与增值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与增值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 C. 配件产品销售：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

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按实际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作为库存股处理，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冲减股票发行时原记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回购价格超过上述冲减“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部分，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如果回购价格低于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本，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所冲减股本的差额作为增加股本溢价处理，按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本面值，借记“股本”科目，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4 年上半年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销售费用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营业成本	5,033,565.56
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销售费用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5,033,565.56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5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5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锡数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武汉逸智信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5
武汉逸智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无锡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2000915），有效期三年。

B. 公司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2727），有效期三年。

C. 公司子公司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2001165），有效期三年。

D. 公司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2001237），有效期三年。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公司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7568），有效期三年。

E、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第三条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孙公司无锡数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数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43号）的规定，本公司的该等子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和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子公司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孙公司无锡数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578.86	17,315.52
银行存款	211,031,849.36	168,432,937.42
其他货币资金	142,968,711.11	127,315,516.3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54,032,139.33	295,765,769.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243,302.67 元系公司为进行股权回购开立的证券户余额，不受限；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118,956.98	124,832,129.44

履约保证金	2,606,451.46	560,922.47
合计	140,725,408.44	125,393,051.9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671,365.75	420,678,002.78	/
其中：			
理财产品	211,171,365.75	414,178,002.78	/
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	6,5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17,671,365.75	420,678,002.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11,789.38	55,971,497.39
商业承兑票据	3,261,870.00	1,910,324.02
减：坏账准备	1,703,682.97	2,894,091.07
合计	32,369,976.41	54,987,730.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80,940.75
商业承兑票据		3,261,870.00
减：坏账准备		867,140.54
合计		16,475,670.2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价值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4,073,659.38	100.00	1,703,682.97	5.00	32,369,976.41	57,881,821.41	100.00	2,894,091.07	5.00	54,987,730.34
其中：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30,811,789.38	90.43	1,540,589.47	5.00	29,271,199.91	55,971,497.39	96.70	2,798,574.87	5.00	53,172,922.52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3,261,870.00	9.57	163,093.50	5.00	3,098,776.50	1,910,324.02	3.30	95,516.20	5.00	1,814,807.82
合 计	34,073,659.38	/	1,703,682.97	/	32,369,976.41	57,881,821.41	/	2,894,091.07	/	54,987,73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811,789.38	1,540,589.47	5
合 计	30,811,789.38	1,540,589.47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261,870.00	163,093.50	5
合 计	3,261,870.00	163,093.50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2,798,574.87	-1,257,985.40				1,540,589.47
商业承兑汇票	95,516.20	67,577.30				163,093.50
合计	2,894,091.07	-1,190,408.10				1,703,682.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262,032.55	213,354,906.93
1 至 2 年	214,619,206.26	159,604,569.20
2 至 3 年	58,134,196.79	50,314,515.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762,806.97	22,969,000.68
4 至 5 年	7,083,063.17	2,768,000.00
5 年以上	386,452.00	318,752.00
合计	548,247,757.74	449,329,744.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25,023.18	5.29	29,025,023.18	100.00		28,991,352.03	6.45	28,991,352.03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25,023.18	5.29	29,025,023.18	100.00		28,991,352.03	6.45	28,991,352.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222,734.56	94.71	80,098,936.94	15.43	439,123,797.62	420,338,392.28	93.55	58,239,903.78	13.86	362,098,488.5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19,222,734.56	94.71	80,098,936.94	15.43	439,123,797.62	420,338,392.28	93.55	58,239,903.78	13.86	362,098,488.50
合计	548,247,757.74	/	109,123,960.12	/	439,123,797.62	449,329,744.31	/	87,231,255.81	/	362,098,488.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8,328,913.77	8,328,913.77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2	5,054,640.01	5,054,640.0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3	3,453,000.00	3,453,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4	3,036,000.00	3,036,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5	2,380,000.00	2,38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6	2,060,000.00	2,060,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7	1,873,835.00	1,873,835.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8	1,656,000.00	1,656,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9	642,463.25	642,463.25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0	424,000.00	424,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1	79,500.00	79,5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2	33,671.15	33,671.15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3	3,000.00	3,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9,025,023.18	29,025,023.1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262,032.55	11,663,101.68	5.00
1 至 2 年	214,565,579.63	42,913,115.93	20.00
2 至 3 年	53,255,497.21	15,976,649.16	30.00
3 至 4 年	17,187,110.00	8,593,555.00	50.00
4 至 5 年	566,063.17	566,063.17	100.00
5 年以上	386,452.00	386,452.00	100.00
合计	519,222,734.56	80,098,93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8,991,352.03	33,671.15				29,025,023.18
账龄组合	58,239,903.78	21,859,033.16				80,098,936.94
合计	87,231,255.81	21,892,704.31				109,123,96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5,324,958.58	24,309,440.00	99,634,398.58	14.99	15,145,704.93
第二名	45,490,885.83	3,103,700.00	48,594,585.83	7.31	2,506,979.29
第三名	16,518,000.00	6,815,000.00	23,333,000.00	3.51	2,230,150.00
第四名	15,900,000.00	5,300,000.00	21,200,000.00	3.19	1,060,000.00
第五名	13,560,000.00	6,780,000.00	20,340,000.00	3.06	1,017,000.00
合计	166,793,844.41	46,308,140.00	213,101,984.41	32.06	21,959,834.2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6,243,862.45	10,495,452.11	105,748,410.34	100,559,803.23	9,288,842.64	91,270,960.59
合计	116,243,862.45	10,495,452.11	105,748,410.34	100,559,803.23	9,288,842.64	91,270,960.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243,862.45	100.00	10,495,452.11	9.03	105,748,410.34	100,559,803.23	100.00	9,288,842.64	9.24	91,270,960.59
其中：										
应收质保金	116,243,862.45	100.00	10,495,452.11	9.03	105,748,410.34	100,559,803.23	100.00	9,288,842.64	9.24	91,270,960.59
合计	116,243,862.45	/	10,495,452.11	/	105,748,410.34	100,559,803.23	/	9,288,842.64	/	91,270,960.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质保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759,762.65	4,287,988.15	5.00
1 至 2 年	29,377,659.80	5,875,531.96	20.00
2 至 3 年	1,106,440.00	331,932.00	30.00
合计	116,243,862.45	10,495,452.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9,288,842.64	1,206,609.47				10,495,452.11	
合计	9,288,842.64	1,206,609.47				10,495,452.1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61,618.53	33,075,182.66
合计	21,561,618.53	33,075,182.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7,592,109.46	
合计	377,592,109.4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075,182.66	366,333,093.31	377,846,657.44		21,561,618.53	
合计	33,075,182.66	366,333,093.31	377,846,657.44		21,561,618.53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654,652.66	96.61	30,405,381.72	94.53
1 至 2 年			365,789.37	1.14
2 至 3 年	1,305,111.83	3.18	1,060,472.55	3.30
3 年以上	84,722.61	0.21	333,070.19	1.03
合计	41,044,487.10	100.00	32,164,713.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443,900.89	23.01
第二名	4,774,874.69	11.63
第三名	2,160,000.00	5.26
第四名	1,887,270.00	4.60
第五名	1,842,477.88	4.49
合计	20,108,523.46	48.9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87,890.03	3,865,928.61
合计	8,087,890.03	3,865,928.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44,568.22	3,271,928.94
1 至 2 年	895,823.00	437,198.00
2 至 3 年	273,058.00	274,3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5,502.46	431,627.46
4 至 5 年	393,185.47	393,185.47
5 年以上		
合计	9,222,137.15	4,808,259.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7,493,450.51	4,618,016.65
其他往来款	613,805.52	94,617.41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1,114,881.12	95,625.81
合计	9,222,137.15	4,808,259.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42,331.26			942,331.2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915.86			191,915.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134,247.12			1,134,247.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808,259.87			4,808,259.87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413,877.28			4,413,877.28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222,137.15			9,222,137.1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42,331.26	191,915.86				1,134,247.12
合计	942,331.26	191,915.86				1,134,247.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44,000.00	20.00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1-2 年	182,200.00
第二名	1,060,000.00	11.49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53,000.00
第三名	508,687.93	5.52	保证金/押金	3-4 年、4-5 年	450,936.70
第四名	500,000.00	5.42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25,000.00
第五名	500,000.00	5.42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25,000.00
合计	4,412,687.93	47.85	/	/	736,136.7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073,019.24	4,346,359.42	121,726,659.82	86,215,993.45	4,064,210.14	82,151,783.31
在产品	146,874,697.15	7,408,239.68	139,466,457.47	170,879,454.79	7,301,840.03	163,577,614.76
发出商品	376,786,833.99	3,480,985.04	373,305,848.95	341,167,695.52	3,480,985.04	337,686,710.48
合计	649,734,550.38	15,235,584.14	634,498,966.24	598,263,143.76	14,847,035.21	583,416,108.5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原材料	4,064,210.14	503,936.73		221,787.45		4,346,359.42
在产品	7,301,840.03	113,647.23		7,247.58		7,408,239.68
发出商品	3,480,985.04					3,480,985.04
合计	14,847,035.21	617,583.96		229,035.03		15,235,584.1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6点“存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63,459,575.34	184,075,579.91
合计	63,459,575.34	184,075,579.9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25,092,957.45	35,118,453.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73,609.86	9,072,007.77
摊销费用	389,150.93	856,132.07
合计	33,355,718.24	45,046,593.4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北武逸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89,057.71						19,910,942.29	
小计			20,000,000.00		-89,057.71						19,910,942.29	
二、联营企业												
福勒尔数 智绿能 （广东） 科技有限 公司	2,232,282.41				-126,348.68					-50,884.85	2,055,048.88	
湖北荆楚 人形机器 人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30,313.98						9,969,686.02	
小计	2,232,282.41		10,000,000.00		-156,662.66					-50,884.85	12,024,734.90	
合计	2,232,282.41		30,000,000.00		-245,720.37					-50,884.85	31,935,677.1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3,471,280.61	211,821,021.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3,471,280.61	211,821,021.6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1,325,080.86	34,055,792.73	10,223,645.77	19,559,777.26	235,164,296.62
2.本期增加金额	-335,190.63	27,232,689.76	902,817.27	1,578,142.31	29,378,458.71
(1) 购置		1,140,127.64	902,817.27	1,578,142.31	3,621,087.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903.51			15,903.5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35,190.63	26,076,658.61			25,741,467.98
3.本期减少金额		4,406.20	329,592.92	56,453.58	390,452.70
(1) 处置或报废		4,406.20	329,592.92	56,453.58	390,452.70
4.期末余额	170,989,890.23	61,284,076.29	10,796,870.12	21,081,465.99	264,152,302.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71,732.14	2,161,158.33	4,390,857.03	6,919,527.48	23,343,274.98
2.本期增加金额	2,950,468.92	1,834,485.16	779,701.77	1,882,515.56	7,447,171.41
(1) 计提	2,950,468.92	1,834,485.16	779,701.77	1,882,515.56	7,447,171.41
3.本期减少金额		3,209.58	57,404.05	48,810.74	109,424.37
(1) 处置或报废		3,209.58	57,404.05	48,810.74	109,424.37
4.期末余额	12,822,201.06	3,992,433.91	5,113,154.75	8,753,232.30	30,681,022.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167,689.17	57,291,642.38	5,683,715.37	12,328,233.69	233,471,280.61
2.期初账面价值	161,453,348.72	31,894,634.40	5,832,788.74	12,640,249.78	211,821,021.64

说明：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其他增加为自制设备转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859,759.58	97,556,255.20
工程物资		
合计	126,859,759.58	97,556,255.2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5,582,080.20		125,582,080.20	96,976,325.70		96,976,325.70
北大资源莲湖锦城装修项目	1,155,317.88		1,155,317.88	579,929.50		579,929.50

逸飞激光“六维” 智造华中总部基 地三期	122,361.50		122,361.50			
合计	126,859,759.58		126,859,759.58	97,556,255.20		97,556,255.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92,375,600.00	96,976,325.70	28,621,658.01	15,903.51		125,582,080.20	38.86	38.86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合计	392,375,600.00	96,976,325.70	28,621,658.01	15,903.51		125,582,080.20	/	/			/	/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82,628.05	18,582,628.05
2.本期增加金额	538,124.76	538,124.76
新增租赁	538,124.76	538,124.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120,752.81	19,120,752.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34,693.73	4,534,693.73
2.本期增加金额	1,790,689.61	1,790,689.61
(1)计提	1,790,689.61	1,790,689.6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325,383.34	6,325,383.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95,369.47	12,795,369.47
2.期初账面价值	14,047,934.32	14,047,934.3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961,599.71	3,025,702.08		3,963,755.67	55,951,05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244,924.01	1,244,924.01
(1)购置				1,244,924.01	1,244,924.0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8,961,599.71	3,025,702.08		5,208,679.68	57,195,981.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26,348.53	336,189.12		800,857.77	5,063,395.42
2.本期增加金额	490,590.66	336,189.12		230,716.92	1,057,496.70
(1)计提	490,590.66	336,189.12		230,716.92	1,057,496.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416,939.19	672,378.24		1,031,574.69	6,120,892.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44,660.52	2,353,323.84		4,177,104.99	51,075,089.35
2.期初账面价值	45,035,251.18	2,689,512.96		3,162,897.90	50,887,662.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27,347,659.10					27,347,659.10
合计	27,347,659.10					27,347,659.1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合并新聚力资产组	合并新聚力形成的新聚力全部资产、商誉及相关负债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等)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89,241,730.54	158,000,000.00		5 年	利润率、增长率、折现率		利润率、增长率、折现率	利润率、增长率、折现率
合计	89,241,730.54	158,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95,430.53		58,629.24		136,801.29
solidworks 软件服务费	53,983.03		11,996.22		41,986.81
鼎捷软件技术服务费	124,698.62		25,341.99		99,356.63
正菱高科园厂房	5,532,965.89		626,373.54		4,906,592.35
合计	5,907,078.07		722,340.99		5,184,737.08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692,926.46	20,661,108.10	115,203,555.99	17,312,89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6,236.62	387,935.50	4,059,456.12	608,918.41
可抵扣亏损	86,059,103.95	16,940,507.51	97,308,130.68	18,952,895.25
递延收益	17,523,176.34	2,628,476.45	17,915,303.68	2,687,295.55
租赁负债	15,796,412.51	3,718,476.25	16,207,328.93	3,818,698.76
合计	259,657,855.88	44,336,503.81	250,693,775.40	43,380,701.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30,383.14	439,557.47	4,936,030.51	740,404.58
使用权资产	12,795,369.47	2,958,342.04	14,047,934.32	3,281,753.28
计提的定期存单利息	3,416,961.67	512,544.25	15,002,194.07	2,250,32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365.75	70,704.87	1,398,002.78	209,700.42
合计	19,614,080.03	3,981,148.63	35,384,161.68	6,482,187.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1,591.16	40,794,912.65	5,741,782.81	37,638,91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1,591.16	439,557.47	5,741,782.81	740,404.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436,546.73	53,601.52
合计	11,436,546.73	53,601.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2027			
2028			
2029		53,601.52	
2030	11,436,546.73		
合计	11,436,546.73	53,601.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8,087,108.34		8,087,108.34	9,514,093.97		9,514,093.97
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292,542,302.61		292,542,302.61	259,219,531.21		259,219,531.21
合计	300,629,410.95		300,629,410.95	268,733,625.18		268,733,625.1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0,725,408.44	140,725,408.44	其他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125,393,051.91	125,393,051.91	其他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342,810.75	16,475,670.21	其他	已贴现 / 背书未到期票据	16,149,047.39	15,341,595.02	其他	已贴现 / 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计	158,068,219.19	157,201,078.65	/	/	141,542,099.30	140,734,646.9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57,438,030.00
其他借款	289,509,090.66	350,933,910.66
短期借款利息	13,611.11	42,998.77
合计	309,522,701.77	408,414,939.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借款为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贴现融资。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7,859,581.33	68,838,926.72
银行承兑汇票	36,973,001.21	42,483,230.00
合计	94,832,582.54	111,322,156.7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294,654,498.57	263,171,359.59
工程采购款	41,699,888.21	55,924,968.86
其他	2,972,323.71	4,575,240.88
合计	339,326,710.49	323,671,569.3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3,761,581.78	306,225,230.00
合计	323,761,581.78	306,225,23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24,858,407.08	尚未验收
合计	24,858,407.08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54,091.80	86,052,617.36	90,432,314.50	12,574,39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1,276.76	4,771,276.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54,091.80	90,823,894.12	95,203,591.26	12,574,394.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54,091.80	80,036,934.29	84,485,431.43	12,505,594.66
二、职工福利费		1,623,517.23	1,623,517.23	
三、社会保险费		2,592,529.84	2,592,529.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8,681.54	2,398,681.54	
工伤保险费		171,999.00	171,999.00	
生育保险费		21,849.30	21,849.30	
四、住房公积金		1,799,636.00	1,730,836.00	68,8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954,091.80	86,052,617.36	90,432,314.50	12,574,394.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81,883.56	4,581,883.56	
2、失业保险费		189,393.20	189,393.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71,276.76	4,771,27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7,166.69	4,688,151.40
企业所得税	1,391,455.06	2,963,864.15
个人所得税	687,781.75	701,11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39.13	336,013.36
教育费附加	69,831.05	144,005.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54.03	96,003.81
房产税	426,459.87	418,223.29
土地使用税	91,802.20	152,476.06
印花税	183,240.27	243,340.06
合计	5,387,230.05	9,743,191.6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87,836.42	3,337,530.55
合计	5,687,836.42	3,337,530.55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日常费用	5,622,991.97	3,048,573.22
房租物业水电费		10,410.00
其他	64,844.45	278,547.33
合计	5,687,836.42	3,337,530.5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57,083.3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93,518.07	2,412,694.41
合计	12,450,601.41	2,412,694.4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8,293,058.60	10,271,752.82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7,342,810.75	16,149,047.39
合计	25,635,869.35	26,420,800.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768,110.75	17,489,642.5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30,757.38	1,282,313.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4,458.93	2,412,694.41
合计	12,402,894.44	13,794,634.5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15,303.68		392,127.34	17,523,176.34	见下明细表
合计	17,915,303.68		392,127.34	17,523,176.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奖补资金	5,842,814.68		38,524.70		5,804,289.98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7,650,000.00		225,000.00		7,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1,750,000.00		5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2,672,489.00		78,602.64		2,593,886.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915,303.68		392,127.34		17,523,176.3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162,608.00						95,162,60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1,352,727,971.45			1,352,727,971.45

价)				
其他资本公积	15,577,496.98	1,231,496.28		16,808,993.26
合计	1,368,305,468.43	1,231,496.28		1,369,536,964.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股份支付在本期摊销金额 1,231,496.28 元。

56、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085,998.35	75,560,721.10		158,646,719.45
合计	83,085,998.35	75,560,721.10		158,646,719.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4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17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的比例为 2.34%（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80 元/股，最低价为 25.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2,185.8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57,978.54			13,857,978.54
合计	13,857,978.54			13,857,978.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703,804.37	191,127,948.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703,804.37	191,127,948.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48,507.89	24,326,190.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5,868.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244,466.5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852,312.26	171,703,804.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216,347.20	325,962,084.62	345,550,267.76	253,222,574.34
其他业务	3,726,357.48	2,214,444.89	3,059,061.38	1,049,508.79
合计	431,942,704.68	328,176,529.51	348,609,329.14	254,272,083.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自动化产线	233,575,044.25	172,819,851.76
智能化专机	19,975,070.83	17,622,932.76
改造与增值服务	22,107,014.30	16,404,113.11
智慧物流装备与系统	152,559,217.82	119,115,186.99
其他业务	3,726,357.48	2,214,444.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431,429,140.49	327,788,427.86
境外	513,564.19	388,101.6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31,942,704.68	328,176,529.51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31,942,704.68	328,176,529.51
分行业		

新能源电池	425,498,205.60	323,835,100.46
其他	6,444,499.08	4,341,429.05
合计	431,942,704.68	328,176,529.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1,355.84	253,196.39
教育费附加	403,437.81	108,523.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998.86	72,349.11
房产税	856,268.92	721,281.72
土地使用税	244,278.22	304,952.08
车船使用税		360.00
印花税	623,036.92	354,185.45
合计	3,336,376.57	1,814,848.3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58,821.99	6,157,786.14
交通差旅费	779,721.64	631,884.44
广告宣传费	4,374,990.78	2,021,146.17
业务招待费	1,166,123.65	1,553,688.71
办公费	88,259.23	101,106.60
其他	450,769.95	140,574.46
合计	11,618,687.24	10,606,186.5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4,384,926.98	7,547,610.74
折旧与摊销费	4,061,580.35	2,450,130.78
办公费	1,599,700.70	2,023,284.58
业务招待费	2,230,327.83	1,748,766.48
房租物业费	636,686.11	544,462.11
交通差旅费	841,478.44	583,055.44
专业机构服务费	2,490,622.45	1,267,921.40
股份支付	1,231,496.28	1,231,496.28
其他	531,901.99	584,546.45
合计	28,008,721.13	17,981,274.2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716,316.72	24,183,149.41
材料及动力费	9,514,926.43	5,251,813.66
专利费	600,171.34	1,069,727.25
交通差旅费	2,956,522.11	2,238,900.76
其他	5,597,585.01	1,154,377.99
合计	51,385,521.61	33,897,969.0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94,236.31	1,082,451.77
减：利息收入	970,739.70	1,667,061.12
汇兑损失	-18,950.60	-2,089.11
手续费支出	24,430.56	188,035.27
其他利息支出	1,728,822.02	1,422,209.58
合计	2,057,798.59	1,023,546.39

其他说明：

其他利息支出为票据贴现融资利息支出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920,801.86	2,397,680.48
软件退税	2,747,691.3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354,760.93	8,467,848.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9,668.57	51,234.07
其他	21,450.00	
合计	31,124,372.66	10,916,762.9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720.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53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73,546.30	6,893,222.5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8,136.99	
合计	8,303,497.16	6,893,222.5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365.75	6,797,894.92
合计	471,365.75	6,797,894.92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81.11	
合计	-6,481.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0,408.10	897,794.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92,704.31	-12,245,648.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915.86	-53,864.62
合计	-20,894,212.07	-11,401,718.83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6,609.47	-464,995.9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17,583.96	-2,711,077.02
合计	-1,824,193.43	-3,176,073.0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03.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03.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53,255.63	18,111.58	253,255.63
合计	253,255.63	19,414.58	253,25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28.63	3,732.77	3,72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28.63	3,732.77	3,728.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及违约金	414,531.28	74,625.83	414,531.28
其他		28.10	
合计	418,259.91	78,386.70	418,259.9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8,274.94	5,437,069.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6,840.58	-5,972,892.93
合计	1,201,434.36	-535,823.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368,41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55,262.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2,376.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93,393.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61,351.1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7,377,510.89
其他	-568,684.79
所得税费用	1,201,434.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69,636.92	1,667,061.12
政府补助	14,348,674.52	2,069,077.84
收到投标、履约、承兑保证金返还	5,919,115.33	1,563,229.59
其他	853,631.58	3,039,206.71
合计	22,091,058.35	8,338,575.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9,795.60	115,534.56
支付的投标、履约、承兑保证金	9,031,000.00	7,340,288.93
支付的各项付现费用	35,871,120.95	25,870,870.23
合计	45,101,916.55	33,326,69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或赎回理财产品	1,189,536,160.20	955,000,000.00
合计	1,189,536,160.20	95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35,721,203.95	781,034,849.32
合计	935,721,203.95	781,034,849.3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41,904,010.00	110,000,000.00
合计	241,904,010.00	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票据融资	322,890,969.42	168,916,583.28
回购股票	75,560,721.10	29,979,629.31
合计	398,451,690.52	198,896,212.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66,980.35	39,520,361.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4,193.43	3,176,073.01
信用减值损失	20,894,212.07	11,401,718.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47,171.41	4,039,461.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90,689.61	2,239,801.53
无形资产摊销	1,057,496.70	616,706.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2,3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8.63	3,73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365.75	-6,797,894.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4,107.73	-398,663.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03,497.16	-6,893,22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5,993.47	-8,780,27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847.11	1,219,28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77,100.26	-156,670,77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03,501.95	-137,400,72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39,156.90	184,915,098.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5,746.77	-69,809,332.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306,730.89	163,131,897.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372,717.33	240,616,198.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34,013.56	-77,484,300.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306,730.89	170,372,717.33
其中: 库存现金	31,578.86	17,31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031,849.36	168,432,93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43,302.67	1,922,464.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06,730.89	170,372,717.3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40,725,408.44	125,393,051.91	保证金等
合计	140,725,408.44	125,393,051.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250,885.80	7.1586	1,795,991.09
其中：美元	250,885.80	7.1586	1,795,991.0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1,710,390.67	7.1586	12,244,002.65
其中：美元	1,710,390.67	7.1586	12,244,002.65
欧元			
港币			
合同资产	589,058.93	7.1586	4,216,837.26
其中：美元	589,058.93	7.1586	4,216,837.26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3,579.43	3,439.0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6,245.0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27,025.6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69,969.91	69,924.6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69,969.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716,316.72	24,183,149.41
材料及动力费	9,514,926.43	5,251,813.66
交通差旅费	2,956,522.11	2,238,900.76
专利费	600,171.34	1,069,727.25
其他	5,597,585.01	1,154,377.99
合计	51,385,521.61	33,897,969.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385,521.61	33,897,969.0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 EFE TECH PTE. LTD.，出资额 100.00 万新加坡元，主要业务范围为贸易。

2025年4月，公司以 0 元对价购买逸飞产投股东 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逸飞产投的股权由 49%增至 51%，逸飞产投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逸飞	江苏省镇江市	3,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制造	100		设立
东莞逸飞	广东省东莞市	200.00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	100		设立
大雁软件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	100		购买
逸飞智能	湖北省鄂州市	3,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制造	100		设立
逸飞科技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制造	100		设立
逸科兴	广东省珠海市	1,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制造	65		设立
新聚力	江苏省无锡市	6,123.00	江苏省无锡市	制造	51		购买
芯聚能	江苏省无锡市	1,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制造		51	购买
新聚力能源	江苏省无锡市	1,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制造		51	购买
数聚软件	江苏省无锡市	1,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服务		51	购买
逸智先进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	100		设立
逸智信诚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		100	设立
逸飞产投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	51		购买
EFE TECH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贸易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929,017.28		30,277,389.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	284,856,931.06	27,824,682.13	312,681,613.19	222,334,202.82	1,256,207.63	223,590,410.45	313,183,320.48	7,292,162.31	320,475,482.79	250,338,641.78	1,308,938.83	251,647,580.61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152,562,170.03	20,263,300.58	20,263,300.58	20,437,313.65				

其他说明：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购买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故无上期发生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10,942.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9,057.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75,619.75	2,232,282.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6,662.6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915,303.68			392,127.34		17,523,176.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915,303.68			392,127.34		17,523,176.3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92,127.34	328,602.64
与收益相关	14,528,674.52	2,069,077.84
合计	14,920,801.86	2,397,680.4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

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9,522,701.77		309,522,701.77
应付票据		94,832,582.54		94,832,582.54
应付账款		339,326,710.49		339,326,710.49
其他应付款		5,687,836.42		5,687,836.4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7,342,810.75		17,342,81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50,601.41		12,450,601.41
合计		779,163,243.38		779,163,243.3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8,414,939.43		408,414,939.43
应付票据		111,322,156.72		111,322,156.72
应付账款		323,671,569.30		323,671,569.30
其他应付款		3,337,530.55		3,337,530.55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6,149,047.39		16,149,04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2,694.41		2,412,694.41
合计		865,307,937.80		865,307,937.8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七节第 81 点“外币货币性项目”。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	-------------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342,810.75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高,判断保留了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77,592,109.46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合计	/	394,934,920.2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或背书	377,592,109.46	
合计	/	377,592,109.4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232,984.28		239,232,984.2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232,984.28		239,232,984.2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		6,50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211,171,365.75		211,171,365.75
(5) 应收款项融资		21,561,618.53		21,561,618.5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9,232,984.28		239,232,984.2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采用购买成本和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最近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吴轩直接持有公司25.80%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2.35%，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8.15%。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吴轩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轩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十节第1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武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合营企业，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0%，
福勒尔数智绿能（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逸智先进投资的企业，逸智先进直接持股比例 20%
湖北荆楚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联营企业，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合营企业武逸科技直接持股比例 29.75%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勒尔数智绿能（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逸智先进投资的企业，逸智先进直接持股比例 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王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冉昌林	董事、副总经理
丛长波	董事
张三胜	董事
赵来根	董事、副总经理
潘红波	独立董事
邵泽宁	独立董事
杨克成	独立董事
王颖超	监事会主席
周叶	监事
曾伟明	职工监事
向玉枝	副总经理
曹卫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红波姐姐潘红梅持股 100%
武汉逸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武汉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树、董秘曹卫斌投资的企业，王树持股 85%
武汉市金阳龙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董事长吴轩配偶的兄弟姐妹肖化负责的企业
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轩配偶的兄弟姐妹肖化过去 12 个月担任高管的企业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勒尔数智绿能（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机等	871,681.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轩、肖晓芬	200,000,000.00	2025-4-2	2028-4-1	是
吴轩	60,000,000.00	2024-9-23	2028-9-22	否
吴轩	81,000,000.00	2025-3-13	2027-12-31	否
吴轩、肖晓芬	240,000,000.00	2022-12-6	2027-1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东信字 028 号）借款金额 37,438,030.00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归还该笔借款；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东保字 028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与肖晓芬担保本金范围为 2024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19 日止发生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20201405-2024 年（自贸）字 01433 号）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吴轩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20201405-2024 年自贸（保）字 0373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为主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最高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20201405-2025 年（自贸）字 00378 号）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吴轩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20201405-2025 年自贸（保）字 0120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担保自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81,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鄂流贷字 202502 第 WH00157 号）借款金额 7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211 第 X009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与肖晓芬对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0.48	208.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和骨干人员等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808,993.26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和骨干人员等	1,231,496.28	
合计	1,231,496.2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816,121.47	401,882,908.66
1 至 2 年	200,499,206.26	149,792,465.20
2 至 3 年	57,989,996.79	47,362,051.5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32,610,806.97	22,969,000.68
4 至 5 年	7,083,063.17	2,768,000.00
5 年以上	386,452.00	318,752.00
合计	584,385,646.66	625,093,178.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25,023.18	4.97	29,025,023.18	100.00		28,991,352.03	4.64	28,991,352.03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25,023.18	4.97	29,025,023.18	100.00		28,991,352.03	4.64	28,991,352.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360,623.48	95.03	75,086,904.04	13.52	480,273,719.44	596,101,826.01	95.36	54,077,181.67	9.07	542,024,644.3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应收第三 方款项）	481,431,076.56	82.38	75,086,904.04	15.60	406,344,172.52	381,282,582.18	61.00	54,077,181.67	14.18	327,205,400.51
信用风险组合（合并关联 方款项）	73,929,546.92	12.65			73,929,546.92	214,819,243.83	34.37			214,819,243.83
合计	584,385,646.66	/	104,111,927.22	/	480,273,719.44	625,093,178.04	/	83,068,533.70	/	542,024,644.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8,328,913.77	8,328,913.77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2	5,054,640.01	5,054,640.0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3	3,453,000.00	3,453,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4	3,036,000.00	3,036,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5	2,380,000.00	2,38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6	2,060,000.00	2,060,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7	1,873,835.00	1,873,835.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8	1,656,000.00	1,656,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9	642,463.25	642,463.25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0	424,000.00	424,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1	79,500.00	79,5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2	33,671.15	33,671.15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3	3,000.00	3,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9,025,023.18	29,025,023.1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第三方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886,574.55	10,594,328.78	5.00
1 至 2 年	200,445,579.63	40,089,115.93	20.00
2 至 3 年	53,111,297.21	15,933,389.16	30.00
3 至 4 年	15,035,110.00	7,517,555.00	50.00
4 至 5 年	566,063.17	566,063.17	100.00
5 年以上	386,452.00	386,452.00	100.00
合计	481,431,076.56	75,086,90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单项计提	28,991,352.03	33,671.15				29,025,023.18
账龄组合	54,077,181.67	21,009,722.37				75,086,904.04
合计	83,068,533.70	21,043,393.52				104,111,927.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5,324,958.58	24,309,440.00	99,634,398.58	14.93	15,145,704.93
第二名	45,490,885.83	3,103,700.00	48,594,585.83	7.28	2,506,979.29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5,197,402.14		45,197,402.14	6.77	
第四名	15,900,000.00	5,300,000.00	21,200,000.00	3.18	1,060,000.00
第五名	13,560,000.00	6,780,000.00	20,340,000.00	3.05	1,017,000.00
合计	195,473,246.55	39,493,140.00	234,966,386.55	35.21	19,729,684.2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012,056.84	30,996,003.80
合计	66,012,056.84	30,996,00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83,498.37	30,698,551.51
1 至 2 年	9,495,372.03	424,545.00
2 至 3 年	72,600.00	72,6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000.00	1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6,451,470.40	31,295,696.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1,039,834.23	27,838,477.56
保证金/押金	4,599,719.70	3,410,892.50
其他往来款	23,500.00	1,398.23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788,416.47	44,928.22
合计	66,451,470.40	31,295,696.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99,692.71			299,692.71
2025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720.85			139,720.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39,413.56			439,413.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99,692.71	139,720.85				439,413.56
合计	299,692.71	139,720.85				439,413.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49,474,091.21	74.45	内部往来	1 年以内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8,790,827.03	13.23	内部往来	1 年以内	

武汉逸智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700,000.00	2.56	内部往来	1 年以内	
第四名	1,060,000.00	1.60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53,000.00
武汉逸智信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051,600.00	1.58	内部往来	1 年以内	
合计	62,076,518.24	93.42	/	/	53,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500,000.00	2,000,000.00	147,500,000.00	149,000,000.00	2,000,000.00	14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880,628.31		29,880,628.31			
合计	179,380,628.31	2,000,000.00	177,380,628.31	149,000,000.00	2,000,000.00	147,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武汉逸智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7,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147,500,000.00	2,000,000.00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北武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9,057.71						19,910,942.29	
小计			20,000,000.00		-89,057.71						19,910,942.29	
二、联营企业												
湖北荆楚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313.98						9,969,686.02	
小计			10,000,000.00		-30,313.98						9,969,686.02	
合计			30,000,000.00		-119,371.69						29,880,628.3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831,465.66	231,916,800.86	345,550,267.76	257,973,380.25
其他业务	3,595,479.63	1,448,272.92	3,014,143.09	903,785.65
合计	279,426,945.29	233,365,073.78	348,564,410.85	258,877,165.9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371.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89,461.91	6,653,337.0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370,090.22	6,653,337.0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20,80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74,12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27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4,28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62.91	
合计	15,662,895.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03	0.0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